

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及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对

《关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的

回复

二〇一七年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下发的《关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申请文件提出的宝贵意见。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乔旅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专门组织人员会同乔旅公司、律师、会计师对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讨论研究和落实，对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相关修改、补充及更新披露的内容均以楷体加粗标识。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如下含义：

仿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反馈意见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大成律师事务所根据反馈意见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反馈意见出具了《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专项说明》。

本书面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之“（1）应收款项”补充披露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往来情况				资金性质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年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本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本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乔家堡景点	500,000.00			500,000.00	资金拆借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往来情况				资金性质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年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本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本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乔家堡景点	500,000.00			500,000.00	资金拆借
龙腾盛世	-	100,000.00	-	100,000.00	资金拆借

2016 年 1-8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往来情况				资金性质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本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本期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关联方名称	资金往来情况				资金性质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本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本期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乔家堡景点	500,000.00	-	500,000.00	-	资金拆借
龙腾盛世	100,000.00	-	100,000.00	-	资金拆借
晋乔商贸	-	28,527.05	-	28,527.05	资金拆借
新祁旅游	-	94,064,712.70	94,064,712.70	-	资金拆借
景世恒华	-	31,064,712.70	-	31,064,712.70	资金拆借/债务承接款

2016年9-12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往来情况				资金性质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本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本期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晋乔商贸	28,527.05	-	28,527.05	-	资金拆借
景世恒华	31,064,712.70	-	31,064,712.70	-	资金拆借/债务承接款
华晋能源	-	19,000,000.00	19,000,000.00	-	资金拆借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形成情形

①祁县乔家堡旅游景点开发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形成情况如下：

日期	发生额（元）	发生次数（次）
2012.11	500,000.00	1
2012 年度合计	500,000.00	1

2012年11月5日，股东乔家堡景点向公司拆借资金500,000.00元，拆借时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故未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阅，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2016年3月31日，公司将与业务无关的债权债务剥离至乔缘公司，此项资金占用在本次被剥离。至此，公司与乔家堡景点不存在关联资金往来。本次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用。

②祁县龙腾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形成情况如下：

日期	发生额（元）	发生次数（次）
2015.9	100,000.00	1
2015 年度合计	100,000.00	1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将持有祁县龙腾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新祁旅游。至此，龙腾盛世不再是乔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龙腾盛世整体转让后，公司对其仍存在 10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系龙腾盛世为乔旅公司子公司期间拆借所致。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将与业务无关的债权债务剥离至乔缘公司，此项资金占用在本次被剥离。至此，公司与龙腾盛世不存在关联资金往来。公司与龙腾盛世的资金拆借，由于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故未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阅，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用。

③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形成情况如下：

日期	发生额（元）	发生次数（次）
2016.8	94,064,712.70	1
2016 年度合计	94,064,712.70	1

2016 年 8 月 12 日，股东新祁旅游向公司拆借资金 140,000,000.00 元，除去新祁旅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及 2016 年 6 月 15 日为代公司归还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款项 1,098,418.42 元和国家开发银行借款及利息 44,836,868.88 元，新祁旅游实际占用公司资金 94,064,712.70 元。2016 年 8 月 23 日，新祁旅游以代公司归还国家开发银行借款的形式归还资金 60,000,000.00 元。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新祁旅游与公司股东景世恒华达成协议，新祁旅游尚未支付公司的 34,064,712.70 元由景世恒华代为支付。至此，公司与新祁旅游不存在关联资金往来。公司与新祁旅游的资金拆借，由于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故未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阅，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用。

④山西景世恒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形成情况如下：

日期	发生额（元）	发生次数（次）
2016.8	34,064,712.70	1
2016 年 1-8 月合计	34,064,712.70	1

2016年8月31日，公司股东新祁旅游与公司股东景世恒华达成协议，新祁旅游尚未支付公司的34,064,712.70元由景世恒华代为支付。景世恒华分别于2016年12月2日及2016年12月13日归还公司29,509,246.68元和4,555,466.68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景世恒华无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新祁旅游的资金拆借，由于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故未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阅，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用。

⑤祁县晋乔旅游商贸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形成情况如下：

日期	发生额（元）	发生次数（次）
2016.8	28,527.05	1
2016年1-8月合计	28,527.05	1

晋乔商贸成立之初，由于缺乏运营资金，于2016年8月，公司代其支付了28,527.05元。2016年11月3日，公司收购晋乔商贸100%股权。至此，晋乔商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关联方占款的问题得到了解决。公司与晋乔商贸的资金拆借，由于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故未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阅，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用。

⑥晋中市榆次华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形成情况如下：

日期	发生额（元）	发生次数（次）
2016.10	19,000,000.00	2
2016年9-12月合计	19,000,000.00	2

201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晋中市榆次华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议案明确资金拆借时间自2016年10月15日至2016年11月15日，且考虑到拆借时间较短，故无需支付利息，但是如晋中市榆次华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偿还，则应按晋中市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直至本息全部偿还为止。2016年8月25日，该议案在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晋中市榆次华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13日及2016年10月14日向公司拆借18,000,000.00元和1,000,000.00元，并于2016年10月27日及2016年11月14日分别偿还公司2,500,000.00元和16,500,000.00元。本次资金占用取得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同意，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综上，于报告期截止日，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但已于申报材料提交日之前归还。自申报材料提交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形，且不存在违反承诺和规范情况。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

【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明细账，核对了景世恒华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景世恒华、新祁旅游和公司签订的三方债务承接情况说明和华晋能源资金拆借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取得了公司的打款单据，并核查了景世恒华和华晋能源还款单据，核对了公司与乔缘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确认报告期内龙腾盛世、晋乔商贸、新祁旅游、景世恒华和乔家堡景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时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当时公司章程也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事实，由此确认该部分资金占用不存在违反承诺和规范情况。

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凯关联方晋中市榆次华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 2016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确认该部分资金拆借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违反承诺和规范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于报告期截止日，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但已于申报材料提交日之前归还。自申报材料提交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形，且不存在违反承诺和规范情况。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经核查认为：（1）报告期初至申报之前关联方所占用的资金已于申报前清理完毕；（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3）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4）公司已就资金拆借事项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追溯确认决策程序，未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

况，并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事项；（5）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明细账，核对了景世恒华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景世恒华、新祁旅游和公司签订的三方债务承接说明和华晋能源资金拆借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取得了相关的打款单据，并核查了景世恒华和华晋能源还款凭证及还款单据，核对了公司与乔缘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真实性和完整性。

综上，会计师认为：于报告期截止日，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但已于申报材料提交日之前归还。自申报材料提交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形，且不存在违反承诺和规范情况。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

2.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对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部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处进行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 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公示的信息。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1、通过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等网站，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晋乔商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范伟）、控股股东（景世恒华）、董事（范伟、郭莉榕、代帅、王爱仙、王寅慧、赵晶晶、张四平、冯丽芳、唐凯）、监事（孙传雍、赵海叶、杨焱）、高级管理人员（范伟、郭莉榕、何占雨、谢江萍、白利锋）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取得了晋中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汇通路派出所针对景世恒华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针对景世恒华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公司重大事项的声明》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

诚信情况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及信用报告，证明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晋乔商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晋乔商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3.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根据指引要求,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中财务指标简表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2014 年 12 月 31
资产总计 (万元)	48,705.72	67,681.62	55,881.41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2,649.24	4,927.84	4,416.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2,649.24	4,927.84	4,416.76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26	1.23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26	1.23	1.1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3.50%	92.72%	92.09%
流动比率 (倍)	3.36	2.30	6.14
速动比率 (倍)	3.34	2.30	6.11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4,063.53	3,151.60	2,196.64
净利润（万元）	321.40	511.08	-84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1.40	511.08	-84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5.94	265.61	-1,074.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5.94	265.61	-1,074.16
毛利率（%）	31.99	63.67	14.62
净资产收益率（%）	6.32	10.94	-1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25	5.84	-2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5	4.95	981.84
存货周转率（次）	1,663.38	23.31	2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79.09	5,619.55	-2,564.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1.40	-0.64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10、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 1 元实收资本对应 1 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

11、2016 年 8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 8 月增资导致净资产增加 174,000,000.00 元，同时股本增加 60,000,000.00 元所致。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6	2.32	2.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6	2.32	2.18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56	-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3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3	-0.21

”。

除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情况；也不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况。

4.关于负面清单核查。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 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 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5)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N78公共设施管理业-N785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N7852游览景区管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N78公共设施管理业- N785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N7852游览景区管理”。

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的开发、运营及管理，不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2) 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问题（1）的回复，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3)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根据公司所属细分行业，选取新三板挂牌公司，与公司处于同一细分行业（N7852游览景区管理）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共有13家，其名称及主营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代码	简称	主营业务构成
836986.OC	清园股份	景区门票、晚会门票
832461.OC	西域旅游	区间客运收入、游船收入、索道运输。旅行社收入、温泉酒店收入、演艺收入、其他收入
834260.OC	中惠旅	旅游服务（主要为门票收入）、体验试培训、餐饮及其他
834558.OC	口岸旅游	旅行社收入、旅游景区收入（门票收入）
834833.OC	成都文旅	索道、滑雪、酒店经营、其他
838911.OC	木兰股份	门票收入、游乐设施、客房收入、餐饮收入、停车费
835156.OC	丽江文旅	大玉龙门票、电瓶车
831633.OC	那然生命	景区运营、酒店运营、旅行社业务
835976.OC	白鹿温泉	房务中心、餐饮中心、温泉中心、水上乐园、演艺中心
836374.OC	武当旅游	运营车队、酒店业务、商铺租赁、停车场管理、旅行社业务、教育教学
835453.OC	火焰山	景区门票收入、摊位费收入
835397.OC	马仁奇峰	景区运营收入、酒店住宿收入、餐饮收入、景区附属设施收入
838310.OC	遂昌旅游	景区门票收入、停车费收入、娱乐项目收入、旅游商品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以景区门票收入为主。上表中，处于公司新三板细分行业的13家挂牌企业中，西域旅游、成都文旅、白鹿温泉、武当旅游的主营业务中无门票收入，与公司业务之间无直接可比性，故剥离。剥离后，细分比较行业中共有9家挂牌企业与公司可比。

各比较公司2014及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门票收入之和如下表所示：

名称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之和	其中：景区运营收入之和
清园股份	451,286,403.38	352,355,681.00
口岸旅游	115,083,082.76	90,408,028.00
中惠旅	104,264,781.54	81,899,934.54
木兰股份	69,188,036.08	37,833,572.38
丽江文旅	41,055,461.50	36,947,502.50
那然生命	31,463,432.48	9,423,844.46

马仁奇峰	30,802,530.12	12,296,311.72
火焰山	23,061,961.96	22,786,961.96
遂昌旅游	18,377,970.46	13,944,736.00
比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之和的中位数	41,055,461.50	36,947,502.50
乔旅公司	53,482,482.92	49,839,031.50

如上表所示，各比较企业之间的体量差距较大，经过两年平均后，仍存在较大差异，如最高的清园股份，其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及门票收入之和分别为4.51亿元及3.52亿元，是处于第二位的口岸旅游相关数额的3.92倍和3.90倍，是处于最后一位遂昌旅游的24.56倍和25.27倍。故此，采用中位数对比更能反映行业的平均水平。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之和为53,482,482.92元（其中两年门票收入之和为49,839,031.50元），可比公司中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之和的中位数为41,055,461.50元（其中两年门票收入之和的中位数为36,947,502.50元）。公司此两项数据均处于可比企业中位数之上，故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所处细分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4）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是否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的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40.82万元、511.08万元和321.40万元，不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因此，不属于本条负面清单列示的情形。

（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第三类淘汰类”包括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共包括农林业、煤炭等共计十七大类）及落后产品（共包括石化化工、铁路等共计十二大类）。公司根据所处行业、所生产产品等，逐一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所列示的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进行了核对，经核对，公司未处于“第三类淘汰类”名录中。因此，不属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属于需纳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管理的情形。

【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基本情况资料，包括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收入台账、银行流水等，根据以上信息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等文件的相关部分进行了比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需纳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管理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基本情况资料，包括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等，根据以上信息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等文件的相关部分进行了比对。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需纳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管理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查阅了公司的基本情况资料，包括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收入台账、银行流水等，根据以上信息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等文件的相关部分进行了比对。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需纳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管理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5.关于收入确认。（1）请公司结合《旅游法》、《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的相关条款以及公司业务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属于《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的风景名胜区。

（2）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2016年4月9日前的销售门票收入统一上划至祁县财政局，再由祁县财政局把全部收入分配至公司账户。2015年度祁县财政局尚欠公司门票款12,693,380.40元；截至2016年4月9日，祁县财政局尚欠公司门票款19,137,658.05元。2016年8月29日，公司与祁县财政局签订了《门票收入返回协议》，协议中祁县财政局承诺返还”。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收入分配过程产生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及具体依据。

（3）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与民俗博物馆签订协议，门票收入统一归公司所有，再按照实际售票入院人数以及协议，计算需要支付给民俗博物馆旅游景点门票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与民俗博物馆景区门票业务合作和收入分成具体模式和必要性、合理性。

（4）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个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和时点，上述业务合作模式和收入分配机制对收入确认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将景区门票收入纳入营业收入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旅游法》、《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的相关条款以及公司业务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属于《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的风景名胜区。

《旅游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景区开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听取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一）有必要的旅游配套服务和辅助设施；（二）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三）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

生态保护措施；（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公司景区开放，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批，符合景区开放应当具备的条件。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

I. 风景名胜区划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

II. 设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设立省级风景名胜区，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III. 进入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价格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 乔家大院景区不属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根据《国务院批转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审定第一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请示的通知》（1982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批转建设部关于审定第二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报告的通知》（1988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发布第三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1994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关于发布第四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国函〔2002〕40 号）、《国务院关于发布第五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国函〔2004〕5 号）、《国务院关于发布第六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国函〔2005〕107 号）、《国务院关于发布第七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国函〔2009〕152 号）、《国务院关于发布第八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国函〔2012〕180 号），公司所经营开发的乔家大院景区不属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2) 乔家大院景区不属于山西省省级风景名胜区

根据山西省政府公布的山西省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公司所经营开发的乔家大院景区不属于省级风景名胜区。

祁县文物旅游局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显示，乔家大院景区不属于国务院认定发布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亦不属于山西省人民政府认定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综上，公司所经营开发的乔家大院景区不属于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不

适用《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关于“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门票收入作为收入来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2016 年 4 月 9 日前的销售门票收入统一上划至祁县财政局，再由祁县财政局把全部收入分配至公司账户。2015 年度祁县财政局尚欠公司门票款 12,693,380.40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9 日，祁县财政局尚欠公司门票款 19,137,658.05 元。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祁县财政局签订了《门票收入返回协议》，协议中祁县财政局承诺返还”。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收入分配过程产生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及具体依据。

【公司回复】

①该种收入分配过程产生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2011 年 11 月 18 日，山西省物价局下发了晋价字【2011】406 号批复，乔家大院“在中堂”、“德兴堂”门票合并执行 72 元/人次，故两堂需合并由一个主体售票；由于民俗博物馆在 1986 年成立以来，一直销售“在中堂”的门票，故 2012 年 3 月 1 日，“德兴堂”开始售票时，沿用了由民俗博物馆售票的模式，即销售“在中堂”和“德兴堂”的联票。

②该种收入分配过程产生的合理性及具体依据如下：

因为民俗博物馆系事业型单位，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通知》（财综【2003】133 号）的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政府非税收入，必须按照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民俗博物馆必须将所有门票收入统一上划至祁县财政局专户。且根据公司与祁县财政局签订的《门票收入返还协议》，“甲乙（甲方：祁县财政局；乙方：乔旅公司）双方确认并同意：德兴堂 2015 年度、2016 年度 1-3 月份门票收入均已由祁县民俗博物馆收取后已直接上交甲方，但该等门票收入应当均归乙方所有。故，甲方应当向乙方返还 2015 年度、2016 年度 1-3 月份的门票收入 19,081,238.05 万元。”，具体收入确认计算如下：

2015 年度“在中堂”及“德兴堂”门票收入计算如下：

年份	人次		金额（元）	备注
	全票	半票		
2015 年	103,471.00	6,914.00	4,698,157.00	1 月 1 日-2 月 29 日，全票 43 元，半票 36 元
	309,301.00	43,539.00	19,506,862.00	3 月 1 日-6 月 30 日，全票 58 元，

				半票 36 元
	549,982.00	162,652.00	38,428,462.00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全票 61 元，半票 30 元
小计	962,754.00	213,105.00	62,633,481.0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在中堂”及“德兴堂”门票收入计算如下：

年份	人次		金额（元）	备注
	全票	半票		
2016.1.1-4.9	221,333.00	52,798.00	15,085,253.00	1 月 1 日-4 月 9 日，全票 61 元，半票 30 元
小计	221,333.00	52,798.00	15,085,253.00	

公司在 2015 及 2016 年 1-4 月间全价票并非完全按照物价局制定的 72 元/人次的原因是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美丽山西休闲游”的若干措施》（晋政办发【2013】51 号）的规定，每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全省国有及国有控股 A 级景区景点对国内外所有游客实行头道门票八折优惠；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底，全省国有及国有控股 A 级景区景点对国内外所有游客实行头道门票六折优惠；2015 年 6 月 23 日，山西省物价局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晋价市字【2015】146 号），通知明确：根据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5】17 号有关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 A 级景区景点门票价格统一降价 15%。全票 43 元/人次系门票原价的 6 折；全票 58 元/人次系门票原价的 8 折；全票 61 元/人次系门票原价的 8.5 折。

公司分得“在中堂”及“德兴堂”门票收入之和的 50%，即 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分别确认门票收入 31,316,740.50 元和 7,542,626.50 元，同期公司收到祁县财政局门票款项分别为 18,623,360.10 元和 1,154,768.85 元，故截至 2016 年 4 月 9 日祁县财政局尚欠公司门票收入款 19,081,238.05 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祁县财政局已归还门票收入返还款 5,000,000.00 元。

综上，公司 2016 年 4 月 9 日前的收入先由民俗博物馆上划至祁县财政局后再分配至公司账户。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

趋势及原因”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处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收入核算方式发生变动，具体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的景区门票收入的核算方式为公司与民俗博物馆联合售票，门票收入统一上划至祁县财政局，再由祁县财政局把全部收入分配至公司和民俗博物馆。“在中堂”即为民俗博物馆，属于国家贰级文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第十条规定，“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山西祁县乔家大院民俗博物馆作为国家事业单位，其拥有“在中堂”门票收费权。采用此分配方式的原因系一方面根据山西省物价局晋价市字【2011】406 号的批复“德兴堂”与民俗博物馆的“在中堂”需要合并售票，且由于民俗博物馆在 1986 年成立以来，一直销售“在中堂”的门票，故 2012 年 3 月 1 日，“德兴堂”开始售票时，沿用了由民俗博物馆售票的模式，即销售“在中堂”和“德兴堂”的联票；另一方面，由于民俗博物馆系事业型单位，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通知》（财综【2003】133 号）的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政府非税收入，必须按照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民俗博物馆必须将所有门票收入统一上划至祁县财政局专户。故公司 2016 年 4 月 9 日前的收入先由民俗博物馆上划至祁县财政局后再分配至公司账户。由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前“宁守堂”及“保元堂”尚未对游客收取门票，故该段时间公司的收入仅包括祁县财政局分配至公司账户的“德兴堂”的门票收入；

.....”。

（3）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与民俗博物馆签订协议，门票收入统一归公司所有，再按照实际售票入院人数以及协议，计算需要支付给民俗博物馆旅游景点门票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与民俗博物馆景区门票业务合作和收入分成具体模式和必要性、合理性。

①2016年4月9日后，售票权转移至公司，公司与博物馆景区门票业务合作和收入分成具体模式如下：

公司收入包含乔家大院“四堂一园”的全部收入，公司按入园人数向民俗博物馆支付收取“在中堂”及“德兴堂”联票票款的52.78%（不含“宁守堂”、“保元堂”的票款收入），公司向博物馆支付的费用计入相应成本。

②2016年4月9日后，售票权转移至公司，公司与博物馆景区门票业务合作模式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A.根据山西省物价局《关于暂定祁县乔家大院民俗博物馆门票价格的通知》（晋价字【2011】406号）的要求，乔家大院“在中堂”、“德兴堂”门票合并执行72元/人次，故公司与山西祁县乔家大院民俗博物馆，即“在中堂”的所有者（以下简称“博物馆”）采用统一售票的模式。目前，售票中心全部由公司员工组成，根据双方约定，博物馆并不参与具体的售票工作，仅对“在中堂”内（文物）进行维护。公司作为乔家大院“四堂一园”景区整体的运营方，博物馆仅为“在中堂”的维护方，且乔家大院作为一个整体的旅游景区，全部由公司负责宣传，故公司应确认此部分收入。博物馆作为“在中堂”的所有者，根据与公司的收入分配协议，每天收取相应的门票分成款，故计入相应成本；

B.公司与博物馆约定，每月底按人数核定的博物馆收入打入博物馆账户，无跨月补打上月款项的情形，公司门票收入产生的应收帐款如果出现坏账，公司将自行承担坏账损失，不影响对于博物馆成本的支出。故根据风险和报酬配比的原则，公司亦应确认“在中堂”的门票收入；

C. 公司按入园人数向民俗博物馆支付收取“在中堂”及“德兴堂”票款的52.78%。原因系公司考虑到“在中堂”系国家二级文物，联合售票对公司所有的“德兴堂”、“宁守堂”和“保元堂”的观光人数具有促进作用。在此种收入核算模式下，公司收入包含乔家大院“四堂一园”的全部收入，公司向博物馆支付的费用计入相应成本。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处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

第二阶段（从2016年4月10日至今），本公司与民俗博物馆签订协议，门票收入统一归公司所有，再按照实际售票入院人数以及协议，计算需要支付给民俗博物馆旅游景点门票收入。目前支付方式为公司按入园人数向民俗博物馆支付收取“在中堂”及“德兴堂”联票票款的52.78%（不含“宁守堂”、“保元堂”的票款收入），此种分配方式主要考虑到“在中堂”系国家二级文物，联合售票对公司所有的“德兴堂”、“宁守堂”和“保元堂”的观光人数具有促进作用。在此种收入核算模式下，公司收入包含乔家大院“四堂一园”的全部收入，公司向博物馆支付的费用计入相应成本。

……”。

（4）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个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和时点，上述业务合作模式和收入分配机制对收入确认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时点以及2016年4月10日开始收入成本核算方式变更后对收入确认的影响，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处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景区门票业务板块的收入确定具体原则：

在门票销售、游客通过闸机口进入景区后，主要风险和报酬得以转移；门票收入金额能可靠计量，且相关款项已经收到或取得收款权利；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报告期内（2014年1月1日—2016年8月31日），公司的收入核算方式发生变动，具体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2014年1月1日—2016年4月9日），本公司的景区门票收入的核算方式为公司与民俗博物馆联合售票，门票收入统一上划至祁县财政局，再由祁县财政局把全部收入分配至公司和民俗博物馆。“在中堂”即为民俗博物馆，属于国家贰级文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

第十条规定，“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山西祁县乔家大院民俗博物馆作为国家事业单位，其拥有“在中堂”门票收费权。采用此分配方式的原因系一方面根据山西省物价局晋价市字【2011】406号的批复“德兴堂”与民俗博物馆的“在中堂”需要合并售票，且由于民俗博物馆在1986年成立以来，一直销售“在中堂”的门票，故2012年3月1日，“德兴堂”开始售票时，沿用了由民俗博物馆售票的模式，即销售“在中堂”和“德兴堂”的联票；另一方面，由于民俗博物馆系事业型单位，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通知》（财综【2003】133号）的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政府非税收入，必须按照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民俗博物馆必须将所有门票收入统一上划至祁县财政局专户。故公司2016年4月9日前的收入先由民俗博物馆上划至祁县财政局后再分配至公司账户，由于2016年4月9日前“宁守堂”及“保元堂”尚未对游客收取门票，故该段时间公司的收入仅包括祁县财政局分配至公司账户的“德兴堂”的门票收入；

第二阶段（从2016年4月10日至今），本公司与民俗博物馆签订协议，门票收入统一归公司所有，再按照实际售票入院人数以及协议，计算需要支付给民俗博物馆旅游景点门票收入。目前支付方式为公司按入园人数向民俗博物馆支付收取“在中堂”及“德兴堂”联票票款的52.78%（不含“宁守堂”、“保元堂”的票款收入），此种分配方式主要考虑到“在中堂”系国家二级文物，联合售票对公司所有的“德兴堂”、“宁守堂”和“保元堂”的观光人数具有促进作用。在此种收入核算模式下，公司收入包含乔家大院“四堂一园”的全部收入，公司向博物馆支付的费用计入相应成本。

商品销售业务：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后确认收入。

广告制作业务：在广告制作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完工进度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

的比例确定。

旅行社业务：在提供商品或服务后，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各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在门票收入的核算方式上，了解了公司在2016年4月10日前后分配机制及收入成本核算上的变化，认为：以2016年4月10日为节点，公司前后对于收入的确认方式没有改变，对于公司来说最底层的收入来源一直为游客，公司确认收入的方式也是以游客购票后通过闸机口来确认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从而确认门票收入。

两种业务合作模式的差异在于第一种业务合作模式（2016年4月10日前）为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的一个被动产物，祁县财政局充当了对于公司类似于“经销商”的角色，公司的收入不是直接由游客支付给公司，而是通过支付给民俗博物馆，转至祁县财政局，再由祁县财政局支付给公司。这种业务模式下，公司收入的回收情况依赖于祁县财政局的信用程度，报告期内，公司在第一种业务合作模式下产生了大量的应收账款。

在第二种业务合作模式（2016年4月10日后）下，公司主动掌握了对于收入回收情况的主动权，底层收入来源，即游客直接与公司进行交易，极大的降低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同时，公司在第二种收入模式下，将“在中堂”的收入核算至公司收入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①根据山西省物价局《关于暂定祁县乔家大院民俗博物馆门票价格的通知》（晋价字【2011】406号）的要求，乔家大院“在中堂”、“德兴堂”门票合并执行72元/人次，故公司与山西祁县乔家大院民俗博物馆，即“在中堂”的所有者（以下简称“民俗博物馆”）采用统一售票的模式。目前，售票中心全部由公司员工组成，根据双方约定，民俗博物馆并不参与具体的售票工作，仅对“在中堂”内（文物）进行维护。公司作为乔家大院“四堂一园”景区整体的运营方，博物馆仅为“在中堂”（文物）的维护方。此外，乔家大院作为一个整体的旅游景区，全部由公司负责宣传，故公司应确认此部分收入。民俗博物馆作为“在中堂”的所有者，根据与公司的收入分配协议，每天收取相应的门票分成款，故计入相应成本；

②公司与博物馆约定，每月月底，公司需将按人数核定的博物馆（“在中堂”）收入全部打入博物馆账户，公司门票收入产生的应收帐款如果出现坏账，公司将自行承担坏账损失，不影响对于博物馆成本的支出。故根据风险和报酬配比的原则，公司亦应确认“在中堂”的门票收入。

关于第二种业务合作模式，主办券商参考了主板上市公司峨眉山A（000888）关于收入及成本的核算方式，即峨眉山A确认全部峨眉山风景区门票收入后，将其确认收入的50%分配给峨眉山管委会，即用“总额法”而不是“净额法”来确认收入，此种做法与公司的第二种业务合作模式具有共通性。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当以“总额法”确认和列报相应的收入，具体理由如下：
A. 公司是首要的义务人，负有向顾客或用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首要责任，包括确保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可以被顾客或用户接受；B. 公司承担了源自客户的信用风险；C. 公司承担了交易中所有的交易成本；D. 根据园区构造，祁县乔家大院民俗博物馆所属旅游资源与公司的旅游资源相互交错，不可分割，且民俗博物馆提供大量珍贵、不可替代、不可复制的旅游资源，其对公司收入的帮助无法以简单的收入分成量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没有变化，公司收入核算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了公司各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在门票收入的核算方式上，了解了公司在2016年4月10日前后分配机制及收入成本核算上的变化，认为：以2016年4月10日为节点，公司前后对于收入的确认方式没有改变，对于公司来说最底层的收入来源一直为游客，公司确认收入的方式也是以游客购票后通过闸机口来确认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从而确认门票收入。

两种业务合作模式的差异在于第一种业务合作模式（2016年4月10日前）为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的一个被动产物，祁县财政局充当了对于公司类似于“经销商”的角色，公司的收入不是直接由游客支付给公司，而是通过支付给民俗博物馆，转至祁县财政局，再由祁县财政局支付给公司。这种业务模式下，公司收入的回收情况依赖于祁县财政局的信用程度，报告期内，公司在第一种业务合作模式下产生了大量的应收账款。

在第二种业务合作模式（2016年4月10日开始）下，公司主动掌握了对于收入回收情况的主动权，底层收入来源，即游客直接与公司进行交易，极大的降低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同时，公司在第二种收入模式下，将“在中堂”的收入核算至公司收入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①根据山西省物价局《关于暂定祁县乔家大院民俗博物馆门票价格的通知》（晋价字【2011】406号）的要求，乔家大院“在中堂”、“德兴堂”门票合并执行72元/人次，故公司与山西祁县乔家大院民俗博物馆，即“在中堂”的所有者（以下简称“民俗博物馆”）采用统一售票的模式。目前，售票中心全部由公司员工组成，根据双方约定，民俗博物馆并不参与具体的售票工作，仅对“在中堂”内（文物）进行维护。公司作为乔家大院“四堂一园”景区整体的运营方，博物馆仅为“在中堂”（文物）的维护方。此外，乔家大院作为一个整体的旅游景区，全部由公司负责宣传，故公司应确认此部分收入。民俗博物馆作为“在中堂”的所有者，根据与公司的收入分配协议，每天收取相应的门票分成款，故计入相应成本；

②公司与博物馆约定，每月月底，公司需将按人数核定的博物馆（“在中堂”）收入全部打入博物馆账户，公司门票收入产生的应收帐款如果出现坏账，公司将自行承担坏账损失，不影响对于博物馆成本的支出。故根据风险和报酬配比的原则，公司亦应确认“在中堂”的门票收入。

关于第二种业务合作模式，会计师参考了主板上市公司峨眉山A（000888）关于收入及成本的核算方式，即峨眉山A确认全部峨眉山风景区门票收入后，将其确认收入的50%分配给峨眉山管委会，即用“总额法”而不是“净额法”来确认收入，此种做法与公司的第二种业务合作模式具有共通性。

会计师认为，公司应当以“总额法”确认和列报相应的收入，具体理由如下：
A. 公司是首要的义务人，负有向顾客或用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首要责任，包括确保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可以被顾客或用户接受；
B. 公司承担了源自客户的信用风险；
C. 公司承担了交易中所有的交易成本；
D. 根据园区构造，祁县乔家大院民俗博物馆所属旅游资源与公司的旅游资源相互交错，不可分割，且民俗博物馆提供大量珍贵、不可替代、不可复制的旅游资源，其对公司收入的帮助无法以简单的收入分成量化；

综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没有变化，公司收入核算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将景区门票收入纳入营业收入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并核查了祁县文物旅游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

1、公司将景区门票收入纳入营业收入合法合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风景名胜区划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经主办券商核查，国务院公布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单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山西省风景名胜区名单均不包括乔家大院景区。祁县文物旅游局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显示，乔家大院景区不属于国务院认定发布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亦不属于山西省人民政府认定的省级风景名胜区。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遵守有关旅游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旅游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也未发现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鉴于乔家大院景区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不适用《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七条“进入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的规定，而且“乔家大院景区”的保护、利用、管理等经营工作均由公司自主负责，故门票由公司收取且门票收入归属公司不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的相关规定。

2、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有关工商、税收、旅游、文化等主管部门就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

相关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公司门票的收费、归属确认等环节均经过物价部门、旅游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和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景区门票收入纳入营业收入合法合规，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景区门票的收费经过物价主管部门的审批和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景区门票收入纳入营业收入合法合规，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6. 关于债务债权重组。请公司：（1）补充披露债务债权重组具体过程，是否履行必要程序，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债务债权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债务债权重组具体过程，是否履行必要程序，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部分之“五、（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处进行补充披露。

“2016年3月17日,山西景世恒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晋中市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厅召开的竞价会上以人民币5220万元成功竞得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持有乔旅公司的45%的国有股权。2016年3月18日,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与山西景世恒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股份转让协议》,至此,公司由国有控股公司转变为国有参股公司。祁县政府考虑到公司在国有控股期间承担了大量其自身正常企业经营活动以外的债权债务,故召开祁县政府常务会议(【2016】18号(总第97次))并议定:“对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之前形成的债权债务,同意由国有独资的祁县乔缘旅游有限公司受让承

接，并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债权债务转让手续。” 将公司非经营性债权债务打包剥离至全资国有公司乔缘公司，作价 1.13 亿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后，公司由国有控股公司转变为国有参股公司后，公司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已由祁县政府偿还处理。

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本次购买、出售的资产的净额占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的 229.41%，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资产剥离涉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报表中 39 项债权，合计人民币 218,326,675.01 元；涉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报表中 37 项债务，合计人民币 105,279,277.41 元。剥离的债权，公司以信函的形式对债务人进行了通知，并在晋中日报上发布了债权债务剥离通知；剥离的债务，公司以确认函的形式取得了债权人的同意。本次债权债务剥离的对价为前述两项债权债务的差额，即人民币 113,047,397.60 元。

2016 年 8 月中旬，主办券商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公司存在债务的剥离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未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债权的剥离未通知相关债务人等问题。故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债权债务转让；针对上述债权转让，公司依法通知了相关债务人；针对上述债务转让，公司依法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同时，主办券商认为虽然以上款项政府承诺归还，具有较高的信用及资金承担能力，但由于资金额度较大，故应保证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效率及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应该与祁县乔缘旅游有限公司正式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

公司此次债务债权重组交易价格以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所载金额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债权债务剥离降低了公司的负债水平、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了公司未来获取现金的能力，故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均得到了加强，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对公司发展大有裨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上述债务债权重组已履行必要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债务债权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影响。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债权债务剥离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较大改善，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的资产构成得到优化，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债权债务剥离后的资产负债表及不进行债权债务剥离的资产负债表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剥离后)	2016 年 8 月 31 日 (如不进行剥离)
流动资产合计	279,336,800.07	384,616,077.48
其中：其他应收款	195,216,308.65	300,495,586.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720,354.76	207,720,354.76
资产总计	487,057,154.83	592,336,432.24
流动负债合计	83,030,850.06	129,098,439.87
其中：其他应付款	50,000.00	46,117,589.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533,924.43	236,745,612.03
其中：长期借款	177,533,924.43	236,745,612.03
负债合计	260,564,774.49	365,844,051.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492,380.34	226,492,38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7,057,154.83	592,336,432.24

如上表所示，本次债权债务剥离中，主要剥离了与公司业务不相关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及长期负债，剥离后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了优化，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剥离后)	2016 年 8 月 31 日 (如不进行剥离)
资产负债率(%)	53.50	61.76
流动比率(倍)	3.36	2.98

如上表所示，剥离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剥离前下降了 8.26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上升了 0.38 倍，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加强，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改善；

2、本次重组公司按照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向乔缘公司剥离了 39 项债权和 37 项债务，由乔缘公司支付剥离的债权债务账面价值相抵后的差额，即人民币 113,047,397.60 元。剥离的债权方面，由 39 名债务人减少至乔缘公司，大大降低了公司应收款的催收难度，未来的现金流入得到了保证；剥离

的债务方面，公司将 37 项债务（合计人民币 105,279,277.41 元）剥离至乔缘公司，公司至此不再承担相应债务，降低了公司未来的现金流出，公司未来的获取现金的能力得到了加强，进而增强了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债权债务剥离降低了公司的负债水平，也增强了公司未来获取现金的能力，故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均得到了加强。”。

【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债权债务重组相关的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债权债务重组协议》、通知债务人的通知和相关债权人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等材料；取得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并根据被剥离的应收应付项编制了不进行剥离时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取得了被剥离融资租赁项目的相关合同；对剥离前后公司的财务情况做了相关的分析。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债权债务转让。针对上述债权转让，公司已依法通知了相关债务人；针对上述债务转让，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上述债务债权重组已履行必要程序，交易价格以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财物报表所载金额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主办券商对剥离前后公司的财务情况做了相关的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债权债务剥离降低了公司的负债水平、增强了公司未来获取现金的能力，故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均得到了加强。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了公司与乔缘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制作了如未剥离相关债权债务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并对剥离前后长短期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现金回收能力做了分析。

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次债权债务剥离降低了公司的负债水平、增强了公司未来获取现金的能力，故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均得到了加强。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债务债权重组已履行必要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债权债务剥离降低了公司的负债水平、增强了公

司未来获取现金的能力，故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均得到了加强。

7.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3）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分析披露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①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应对措施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净利润规模较小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40.62万元、511.08万元和321.4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74.16万元、265.61万元和265.94万元，规模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保元堂”、“宁守堂”复修复建竣工后，一直对游客免费开放，即游客在购买“在中堂”、“德兴堂”联票后，可免费参观“保元堂”、“宁守堂”及“乔家花园”。故公司在仅收取“德兴堂”门票收入的情况下计提“德兴堂”、“保元堂”和“宁守堂”的折旧、人工及维护等费用，是导致报告

期内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的主要原因。2016年7月29日，“保元堂”、“宁守堂”向游客收取门票。

此外，公司2014年度录得亏损，除以上因素外，公司为申报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对纳入AAAAA级旅游景区的公益性湿地公园进行投资改造花费694.36万元，另一方面系2014年度入园人数较2015年度少，导致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低所致。

2016年6月21日，公司取得了山西省发改委的门票价格批复文件（晋发改价格发【2016】365号），核定“保元堂”、“宁守堂”门票价格为76元/人次，该价格实际于2016年7月29日开始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了增强。2016年8月，公司实现“德兴堂”、“保元堂”、“宁守堂”三堂门票收入共计749.77万元，较2015年8月的502.10万元增加了49.36%，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得到了保障。”。

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应对措施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1、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门票收入毛利率变动所致。具体为公司2014年申报5A景区、2016年由国有控股企业变为国有参股企业后收入核算方式等发生了较大变动及对乔家堡村民进行补偿所致。2014年，公司为申报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对纳入AAAAA级旅游景区的公益性湿地公园进行投资改造支付的694.36万元一次性计入成本；公司为了其业务的完整性，将原由祁县乔家堡村管理的景区内导游及商品销售业务收回，并分别向其支付200万元及100万元作为补偿，一次性计入成本；2016年4月10日起公司改变了收入成本核算方式所致，收入和成本都包括了民俗博物馆门票收入分成，导致2016年1-8月公司门票业务收入和成本同时增加1,594.05万元。如剔除以上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景区门票收入（剔除前）	40,635,322.04	31,316,740.50	18,522,291.00
剔除项：博物馆分成	15,940,464.59	-	-
景区门票收入（剔除后）	24,694,857.45	31,316,740.50	18,522,291.00

景区门票成本（剔除前）	27,637,347.00	11,300,739.04	16,189,176.81
剔除项：湿地公园	-	-	6,943,581.83
剔除项：博物馆分成	15,940,464.59	-	-
剔除项：补偿款	3,000,000.00	-	-
景区门票成本（剔除后）	8,696,882.41	11,300,739.04	9,245,594.98

假设剔除以上影响因素后，公司报告期内的门票收入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景区门票业务 毛利率（%）	64.78	0.87	63.91	13.83	50.08	-

剔除以上影响后，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门票业务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 11 月，公司所在景区被评为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后，游客增长较快，由 2014 年度的 71.47 万人增加至 2015 年度的 117.59 万人，门票收入的增长是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为高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受申报 AAAAA 级旅游景区对湿地公园的改造、申报成功后游客的迅速增加及 2016 年 4 月 10 日开始的收入成本核算变化的影响，故以上波动具有合理性。

总体来说，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包括：

1)从营业收入角度看，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9,549,583.08 元，增长 43.47%，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入院人数比 2014 年增加 46.11 万人次，增长 64.52%所致，入院人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一方面系乔家大院 2014 年 11 月升级为 5A 级景区，景区知名度显著提高，另一方面系公司积极优化广告投放渠道，2015 年引入山西贝竹通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线上售票及景区营销服务，借助其互联网营销渠道优势，增加景区知名度，2015 年网络售票人数为 127,996 人，达到全年入院人数的 10.89%；

2)从营业成本角度看，一方面祁县政府为保证乔旅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时公司主营业务的纯净性，于 2015 年将围绕乔家大院景区业务展开，或与乔家大院景区无关的规模较小的主营商品销售的分公司和主营广告制作业务及旅行社业

务的两家子公司进行了处置，导致除景区门票业务外的各业务成本有所减少，另一方面系公司 2014 年申报 5A 级景区时将改造政府公益性湿地公园，将其纳入 5A 景区范围，公司投资对其进行了改造，导致 2015 年成本较 2014 年减少 6,943,581.83 元。

综上，在收入大幅增加、成本显著下降及公司能够专注于高毛利率水平的景区门票业务等多方面因素作用下，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得到了提升。

(2) 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各项主营收入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变动情况，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景区门票业务	40,635,322.04	129.76	31,316,740.50	69.08	18,522,291.00	
商品销售业务			109,577.00	-95.05	2,214,099.83	
广告制作业务			36,575.50	-96.11	941,134.35	
旅行社业务			53,140.00	-81.61	288,924.74	
合计	40,635,322.04	128.94	31,516,033.00	43.47	21,966,449.92	

”。

公司各项业务毛利润及其占毛利润的比例、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

化趋势”之“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1）毛利率趋势分析”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景区门票业务	12,997,975.04	100.00	20,016,001.46	99.75	2,333,114.19	72.63
商品销售业务			15,088.35	0.08	735,506.91	22.90
广告制作业务			25,316.50	0.13	111,309.62	3.47
旅行社业务			8,825.50	0.04	32,328.74	1.01
公司整体	12,997,975.04	100.00	20,065,231.81	100.00	3,212,259.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景区门票业务	31.99%	-31.92%	63.91%	51.32%	12.60%	---
商品销售业务			13.77%	-19.45%	33.22%	
广告制作业务			69.22%	57.39%	11.83%	
旅行社业务			16.61%	5.42%	11.19%	
综合毛利率	31.99%	-31.68%	63.67%	49.04%	14.62%	---

”。

关于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之“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1）毛利率趋势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共有四项，即景区门票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广告制作收入及旅行社收入，但门票收入一直系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占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 84.32%、99.36%和 100.00%，门票收入的毛利润占整体毛利润的 72.63%、99.75%和 100%，商品销售收入、广告制作收入及旅行社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及毛利润较小，业务均未形成规模，且所在子公司连年亏损，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子公司在新祁旅游转让公司股份之前转让系祁县政府考虑到转让后公司业务的纯净性，希望公司能够甩开历史包袱，轻装

前行,此原因亦系 2016 年 3 月 31 日将非公司业务产生的应收应付款剥离至乔缘公司的原因。公司以乔家大院“三堂一园”为依托开展业务,其建筑具有独特、不可替代性,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资源及竞争力,其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润连年上升,特别是 2016 年 7 月 29 日“保元堂”、“宁守堂”对外售票以来,仅 2016 年 8 月,公司“三堂一园”门票收入即达到 749.77 万元,较 2015 年 8 月收入增长了 49.33%,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3) 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景区门票收入情况月度数据如下:

单位:元;%

月份	2014 年		2015 年	
	金额	金额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4 月	1,407,660.00	7.60	2,466,152.00	7.87
5 月	2,092,625.50	11.30	3,434,942.00	10.97
6 月	1,423,972.50	7.69	2,457,238.00	7.85
7 月	1,924,599.50	10.39	2,924,514.00	9.34
8 月	2,432,331.50	13.13	5,021,013.00	16.03
9 月	2,101,499.50	11.35	3,047,176.00	9.73
10 月	2,701,625.50	14.59	6,332,107.50	20.22
4 至 10 月合计	14,084,314.00	76.04	25,683,142.50	82.01
11 月	1,378,732.50	7.44	1,235,563.00	3.95
12 月	425,314.00	2.30	653,857.50	2.09
1 月	324,076.50	1.75	541,241.50	1.73
2 月	1,299,711.50	7.02	1,723,127.00	5.50
3 月	1,010,142.50	5.45	1,479,809.00	4.73
合计	18,522,291.00	100.00	31,316,740.5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景区门票业务收入存在明显季节性因素,景区门票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 4 月至 10 月,2014 年及 2015 年度 4 至 10 月门票收入占全年比例分别为 76.04%和 82.01%;符合行业季节性特征。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提示”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十二、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9、季节性因素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受区域、气候条件以及节假日安排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旅游企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乔家大院文化园区地处我国北方地区，冬季寒冷，夏季凉爽，是我国著名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公司接待游客主要集中在节假日，如周末和法定假日（“五一”、“十一”等），公司景区门票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4月至10月，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均在此期间内实现；每年的11月至次年3月为乔家大院旅游淡季，游客较旺季为少，由于公司营收较少而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等刚性成本无法缩减，故公司在淡季的经营业绩较差。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着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公司存在因季节性因素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4）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的投资、开发和运营。目前，公司主要依托于山西省晋中市祁县乔家大院文化园区“德兴堂”、“保元堂”、“宁守堂”及“乔家花园”的投资及运营，主要的收入来源系门票收入。

从市场前景来说，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鼓励类行业，特别是2016年“两会”期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其中有15处直接提到旅游产业的发展，内容涉及到旅游业的方方面面，正式将旅游业发展确立为国家规划的高度；

从行业状况来看，旅游业近年来一直是一个发展迅猛的行业，以2015年为例，旅游产业为我国GDP的直接贡献接近5%，综合贡献超过10%，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从公司掌握的核心要素及竞争力来看，公司景区所在地是中国民居古建筑的聚集地，全山西省现存元明清时期的民居近1300多处，而乔家大院更是民居古建筑的巅峰之作，是中国古民居建筑的瑰宝，具有极强的不可复制性，《乔家大院》、《大红灯笼高高挂》等影视作品更是让乔家大院全国闻名。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旅游景点也有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正是把握了这一方向，在传统观光游的基础上加入了文化元素，使游客在游览古民居建筑之余，也可以了解晋商文化和山西的传统文化。

目前，公司的“三堂一园”及相关环境整治工程已全部竣工，未来计划以传承晋商文化，弘扬晋商精神为中心，拓展旅游发展空间。一方面，以丝绸之路（万里茶道）文化为主线，打造传统民居为主的“中国院子”，带动周边大院景区协同发展，构建晋商文化新载体。另一方面，要突破旅游产业吃、住、行、游、娱、购的传统模式，创新思维，利用激光、全息等现代科技多种表现形式，增强金融票号、文化创意、娱乐休闲、健康养生、科技教育、会议会展、艺术品交易等多层次、全方位体验，探索新的商业模式，传承百年纵横四海的晋商历史文脉，把多个中国院子打造成复合型情景式博物馆式的文化体验小镇。

售票模式上线下以景区售票中心为主，可以现金或刷开购票，公司也与山西贝竹通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大院智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青岛驿路同行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在线旅游网站签订协议，开通了携程、微信、花牛网、驴妈妈、同城网、去哪儿、智慧旅游网和龙翔票务网等网络售票端口，基本覆盖了国内主流的售票渠道。公司自申报期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未与在线旅游网站、旅行社等签订其他的代理售票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7,387.01万元，较2015年度增长134.39%。其中，“德兴堂”门票收入3,161.02万元，较2015年度基本持平；“保元堂”及“宁守堂”自2016年7月29日售票以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增两堂实现门票收入1,279.91万元，系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点。¹

综上，公司所在处于国家鼓励行业，且乔家大院具有极强的不可复制性。目前，公司已经基本覆盖了主流的售票渠道，2016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且“三堂一园”环境整治及配套工程等均已竣工，未来园区内无重大工程类支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向好，不存在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券商回复】

¹ 以上数据均未审计。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业务情况，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期后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进行了逐条核查。

一、公司以乔家大院“三堂一园”为依托开展业务，主营业务系通过对乔家大院“三堂一园”的投资及运营，为游客提供优质的旅游休闲体验，公司的商业模式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

二、公司具备从事所在业务的资质，具体已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具体已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质量控制情况”、“八、公司环保情况”、“九、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和“十、公司景区建设情况”。

三、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运营记录，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类型等均可以有效测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8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五、公司景区所在地是中国民居古建筑的聚集地，全山西省现存元明清时期的民居近1300多处，而乔家大院更是民居古建筑的巅峰之作，是中国古民居建筑的瑰宝，具有极强的不可复制性，《乔家大院》、《大红灯笼高高挂》等影视作品更是让乔家大院全国闻名。此为公司最重要的核心资源要素和竞争力。

六、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审计财务数据来看，主营业务收入实现7,387.01万元，较2015年度增长134.39%。其中，“德兴堂”门票收入3,161.02万元，较2015年度基本持平；“保元堂”及“宁守堂”自2016年7月29日售票以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增两堂实现门票收入1,279.91万元，系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点。

综上，公司具备从事其业务相应的核心要素和竞争力，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及附注。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并分别从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分别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进一步的评估。

财务数据方面，公司2016年度未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达到7,387.01万元，财务各项指标正常；

经营方面，会计师通过与公司财务人员访谈，观察公司经营状况，以及获取相关合同，得到如下信息：售票模式上线下以景区售票中心为主，可以现金或刷开购票，公司也与山西贝竹通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大院智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青岛驿路同行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在线旅游网站签订协议，开通了携程、微信、花牛网、驴妈妈、同城网、去哪儿、智慧旅游网和龙翔票务网等网络售票端口，基本覆盖了国内主流的售票渠道；

市场前景方面，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鼓励类行业，特别是2016年“两会”期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其中有15处直接提到旅游产业的发展，内容涉及到旅游业的方方面面，正式将旅游业发展确立为国家规划的高度；

行业状况来看，旅游业近年来一直是一个发展迅猛的行业，以2015年为例，旅游产业为我国GDP的直接贡献接近5%，综合贡献超过10%，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所在处于国家鼓励行业，且乔家大院具有极强的不可复制性。2016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具有很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我们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8. 关于现金流量。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两期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产生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现金流科目归集、核算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两期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对经营性现金流影响较大的主要系在 2016 年 4 月之前，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替政府承担了自身企业正常经营以外的债权债务，承担的此部分与企业自身经营无关的债权债务是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两期为负的根本原因。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26,811.31	138,789,939.17	170,872,96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720,923.64	97,828,098.60	211,082,731.51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7,894,112.33	40,961,840.57	-40,209,76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0,924.75	56,195,482.55	-25,641,329.77

如上表所示，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净额分别为 -40,209,764.21 元、40,961,840.57 元和 -27,894,112.33 元。与之对应，公司各年度（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5,641,329.77 元、56,195,482.55 元和 -12,790,924.75 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远低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排除此项影响，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分别为 14,568,434.44 元、15,233,641.98 元和 15,103,187.58 元，现金流稳定。”。

(2) 补充披露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

①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企业间往来款等	161,014,708.14	135,383,521.66	167,778,399.15
利息收入	11,971.89	101,706.25	165,795.05
政府补助	800,000.00	3,300,000.00	2,908,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131.28	4,711.26	20,773.10
合计	161,826,811.31	138,789,939.17	170,872,967.30

②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费用性支出	2,942,725.48	4,254,077.63	6,946,234.47
企业间往来款等	185,731,728.01	93,552,798.79	203,965,922.10
营业外支出	28,655.09	9,982.02	159,893.00
财务费用-手续费	1,017,815.06	11,240.16	10,681.94
合计	189,720,923.64	97,828,098.60	211,082,731.51

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其他经营性往来款主要包括企业间的往来款、费用性支出、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等,其中企业间往来款主要系公司由国有控股公司变为国有参股公司之前,为政府承担了大量与自身经营活动无关的债权债务,导致报告期内与企业间往来款收支数额较大。具体包括 2014 年度公司与祁县财政局、乔家堡合作社、朔州市皓鑫房地产开发公司、祁县房产公司、祁县住建局等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 2015 年度公司与祁县财政局、新祁旅游、祁县鑫泽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朔州市皓鑫房地产开发公司、乔家堡村合作社、祁

县乔家堡村委等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2016 年 1-3 月公司与新祁旅游、祁县房产公司、祁县远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建局等发生的资金拆借。以上拆借占各年度（期）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总额的 80% 以上，主要用于帮助兴建祁县廉租房项目。由于以上拆借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与公司无关，均于 2016 年 3 月资产重组时剥离至乔缘公司。”。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银行理财产品赎回净值		12,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4,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1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非定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买入日	卖出日	决策程序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14 天增利理财产品	ZL14ZST	16,000,000.00	2013/12/31	2014/02/28	无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14 天增利理财产品	ZL14ZST	10,000,000.00	2014/01/31	2014/02/28	无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14 天增利理财产品	ZL14ZST	10,000,000.00	2014/02/28	2014/02/28	无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14 天增利理财产品	ZL14ZST	12,000,000.00	2014/12/31	2015/01/14	无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流出、流入及实现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理财产品申购			47,000,000.00
理财产品赎回		12,000,000.00	51,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12,328.77	122,041.1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闲置资金的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但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发生。

②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定期存单质押		51,000,000.00	
合计		51,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存单受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编号：TYCD2015004 号），公司将其持有的本金 51,000,000.00 元的三年银行定期存单对应的受益权转让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三年内回购标的存单的收益权。”。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214,029.68	5,110,790.74	-8,406,221.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81,105.54	725,581.84	1,171,845.21
固定资产等折旧	6,624,906.72	10,007,418.80	8,340,138.40
无形资产摊销	575,358.12	475,022.83	414,433.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998.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93,312.01	7,487,352.77	9,719,779.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504.51	-122,04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3,382.22	1,708,914.29	-2,721,955.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230.40	894,470.12	-451,446.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085,973.83	-102,781,309.32	-18,297,282.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320,012.19	132,537,728.98	-15,288,579.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0,924.75	56,195,482.55	-25,641,329.77

综上，造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的主要因素，即为政府承担了一些与自身经营活动无关活动，已于 2016 年 4 月剥离。剥离后，公司不再承担正常经营以外的债权债务。剥离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现金流科目归集、核算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复核了会计师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对手方超过 85%金额的余额回函及会计师现金流量明细表,核查了公司记账凭证,取得了工商银行开具的公司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明细表,确认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真实性;同时核查了公司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取得了祁县财政局和乔缘公司对于公司未剥离出去的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质押借款利息支付的书面说明,确认该被质押定期存单实质上已进行了剥离的事实。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科目归集、核算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回复】

针对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部分,会计师查验了相关银行转账单及记账凭证,函证了各报告期末公司相关对手方超过 85%金额的余额,由此确认公司相关科目确认具备合理性,发函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师核查了各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交易对手	交易金额
祁县财政局	12,500,000.00
祁县房产	33,600,000.00
祁县房管所	30,000,000.00
乔家堡村经济合作社	2,000,000.00
朔州皓鑫	89,400,000.00
祁县财政局	12,500,000.00
小计	167,500,000.00
报表披露数	167,778,399.15
核查比例	99.83%
2015 年度	
祁县财政局	22,000,000.00
祁县鑫泽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800,000.00
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	96,960,084.50
小计	130,760,084.50
报表披露数	135,383,521.66
核查比例	96.58%
2016 年度	
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	108,736,868.88
晋世恒华	3,000,000.00

人民医院融资款	20,000,000.00
祁县房产公司	26,000,000.00
小计	157,736,868.88
报表披露数	161,014,708.14
核查比例	97.96%

会计师核查了各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交易对手	交易金额
乔家堡村合作社	22,500,000.00
祁县财政局	20,000,000.00
祁县房产公司	50,920,236.12
朔州市皓鑫房地产开发公司	90,587,500.00
祁县园林局	2,000,000.00
祁县住建局	23,698,891.20
小计	209,706,627.32
报表披露数	211,082,731.51
核查比例	99.35%
2015 年度	
乔家堡村合作社	16,461,191.69
祁县乔家堡村委	24,925,788.00
朔州市皓鑫房地产开发公司	19,426,948.88
祁县远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100,000.00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00,000.0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500,000.00
城建局	11,000,000.00
小计	91,613,928.57
报表披露数	93,552,798.79
核查比例	97.93%
2016 年度	
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	154,490,000.00
祁县远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祁县房产公司	16,739,018.61
智旅博翔	1,542,160.00
小计	173,771,178.61
报表披露数	185,731,728.01
核查比例	93.56%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部分，会计师核查了公司记账凭证，取得了工商银行开具的公司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明细

表，确认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真实性；同时会计师核查了公司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同时核查了公司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取得了祁县财政局和乔缘公司对于公司未剥离出去的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质押借款利息支付的书面说明，，确认该被质押定期存单实质上已进行了剥离的事实。

综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科目归集、核算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9. 关于应收账款。请公司：（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下游主要销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具体测算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及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2）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的情形；（3）请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下游主要销售客户经营情况及回款预期、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下游主要销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具体测算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及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营运能力分析”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81.84 次、4.95 次和 2.55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景区门票收入的应收款项增加所致。2016 年 4 月之前，公司的销售门票收入统一上划至祁县财政局，再由祁县财政局把全部收入分配至公司账户。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祁县财政局门票款 12,693,380.4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祁县财政局门票款 19,081,238.05 元。以上两项分别占当期公司应

收账款余额的 100.00%和 99.72%，系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根本原因。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祁县财政局签订了《门票收入返还协议》，承诺返还公司门票款。除去祁县财政局的影响因素，公司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

②主要销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具体测算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及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产生较大应收账款的原因系 2016 年 4 月之前，公司的销售门票收入统一上划至祁县财政局，再由祁县财政局把全部收入分配至公司账户，祁县财政局未及时将公司门票收入分配给公司所致。2016 年 4 月 9 日后，公司变更了收入核算方式，门票收入直接进入公司账户，不再通过祁县财政局分配。祁县财政局与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签订的《门票收入返还协议》承诺返还欠公司的 19,081,238.05 元门票款，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收到财政局返还的门票款 5,000,000.00 元。

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的投资、开发与运营，主营业务收入以门票收入为主，且收款方式以现金收款为主（约占门票总收入的 80%），非现金收款来源一方面为公司收取游客在售票中心刷卡购票，另一方面为公司收取合作网络售票平台的代销门票款项，且公司与网络售票平台多采用一周结算一次的结算政策，信用期较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除掉祁县财政局尚未归还公司的门票收入款外，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410.85 元、0 元、和 53,599.00 元，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拖欠公司款项情况发生。

③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乔旅公司	大连圣亚	口岸旅游	那然生命	遂昌旅游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1%	5%
1-2 年	30%	10%	10%	10%	20%
2-3 年	50%	20%	20%	30%	50%
3-4 年	100%	50%	50%	50%	100%
4-5 年	100%	50%	8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50%	100%	100%	100%

依据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坏账政策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加谨慎，坏账计提的比例及金额合理、充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公司应收祁县财政局的款项未计提减值准备，主要原因系此款项系公司在国有控股期间，公司与民俗博物馆联合售票，门票收入统一上划至祁县财政局，再由祁县财政局把全部收入分配至公司和民俗博物馆，该应收款系祁县财政局尚未支付公司的款项。2016年8月29日，公司与祁县财政局签订了《门票收入返还协议》，协议中财政局承诺归还，故划分至无风险款项未计提减值准备。

(2)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景区门票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广告制作收入和旅行社业务收入，各收入类别的确认方式如下：

景区门票业务板块的收入确定具体原则：

在门票销售、游客通过闸机口进入景区后，主要风险和报酬得以转移；门票收入金额能可靠计量，且相关款项已经收到或取得收款权利；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商品销售业务：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后确认收入。

广告制作业务：在广告制作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完工进度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旅行社业务：在提供商品或服务后，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完全按照以上方式予以确认，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的情形。2016年4月之前，公司的销售门票收入统一上划至祁县财政局，再由祁县财政局把全部收入分配至公司账户。截至2015年末及2016年8月末公司应收祁县财政局的门票补偿款系根据在此期间入园人数及约定的门票分配比例得出，并取得了祁县财政局的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收到财政局返还的门票款5,000,000.00元。

综上，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的情形。

(3) 请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下游主要销售客户经营情况及回款预期、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9,134,837.05 元。其中，公司应收祁县财政局截至 2016 年 4 月 9 日前门票收入款 19,081,238.05 元，占比 99.72%，该部分应收款项，公司已与祁县财政局签订了《门票收入返还协议》，《协议》约定祁县财政局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还 5,000,000.00 元、5,000,000.00 元、5,000,000.00 元和 4,081,238.05 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收到财政局返还的门票款 5,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余下应收账款系公司应收山西大院智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门票款，金额较小。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为门票收入，收款方式以现金收款为主（约占门票总收入的 80%），非现金收款来源一方面为公司收取游客在售票中心刷卡购票，另一方面为公司收取合作网络售票平台的代销门票款项，且公司与网络售票平台多采用一周结算一次的结算政策，回款期一般较短，不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祁县财政局未支付公司门票款项所致，2016 年 4 月 9 日后，公司的门票收入不再通过祁县财政局来分配，应收账款周转率将随着门票收入的返还逐步升高。

从经营特点层面看，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为景区门票业务，存在明显淡旺季之分，淡季以旅游团为主，旺季以散客为主，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未与除网络平台外的旅行社、单位等签订合作协议，散客及团体客均在景区售票中心或合作的在线旅游网站上购票，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以散客为主。

从销售模式层面看，公司主要采用渠道销售和终端销售两种方式。渠道销售是将公司的旅游产品提供给旅行社或者旅游网站等合作机构，由其负责进行销售；终端销售是通过一定的营销手段把产品直接提供给游客，由游客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景区提供的旅游产品。公司渠道销售主要对接代销门票的合作机构，即报告期内下游主要销售客户；终端销售对接的是散客，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以散客为主。

由于公司握有乔家大院旅游景区“三堂一园”核心景区资源，对下游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公司与下游代销景区门票合作机构多采用一周结算一次的结算政策，

下游主要客户信用期较短，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拖欠公司款项情况发生，公司回款预期及回款能力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和 2016 年度祁县财政局尚未支付公司景区门票款，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所致。为确保公司股东权益，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祁县财政局签订了《门票收入返还协议》，协议明确了此部分门票收入返还计划，截至本反馈回复日，第一期归还计划款 500 万元已打入公司账户，此部分景区门票收入的收回能大幅提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券商回复】

针对祁县财政局尚未支付公司的景区门票款，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祁县财政局签订的《景区门票返还协议》及财政局归还公司第一期门票返还款的单据，同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该部分款项目前不存在需要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发生。

针对公司下游主要销售客户，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代销公司景区门票的合作机构进行逐一进行了访谈，确认了各自信用期；并抽查了 2016 年度公司收到合作机构回款的记账凭证及收款凭证，确认了公司下游客户的还款能力。对于散客部分，主办券商项目人员现场观察了景区窗口售票流程，对每天现场入院散客人数进行了观测，对公司在下游客户中的收款能力表示认可。

针对收入确认部分，对于公司 2016 年 4 月 10 日之前的收入，项目组取得了祁县财政局 2016 年 4 月 10 日前向公司打款单据及公司记账，并与民俗博物馆向公司开具收入明细表进行核对，确认无误；之后项目组从民俗博物馆取得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单个售票员每日向民俗博物馆缴纳门票款凭证、博物馆售票日报表、博物馆每月向祁县财政局专户缴纳门票收入款的记账凭证、银行单据及博物馆门票收入明细表进行核对，结果如下：

单位：元

年份	门票收入明细表	售票日报表	向财政局专户 缴纳金额	明细表与售票 日报表差额
2014 年	18,522,291.00	18,522,288.00	18,522,241.50	3.00

2015 年	31,316,740.50	31,318,051.50	31,316,741.00	-1,311.0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	7,542,626.50	7,542,626.50	6,917,051.00	0.00

民俗博物馆提供的门票收入明细表与博物馆售票日报表数据和民俗博物馆向财政局专户缴纳门票款金额差额较小，且公司项目组认为公司收入确认存在真实性和完整性。

针对公司 2016 年 4 月 10 日之后的收入真实性，项目组获取了公司现金日记账、销售台账及公司向博物馆领取门票的审批单，与公司账户付款凭证、银行单据进行核对，实施了细节测试，从而证明了公司 2016 年 4 月 10 日至今的收入真实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具备合理性，公司对下游主要销售客户信用期较短，公司在下游客户中具备强大收款能力，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针对祁县财政局尚未支付公司的景区门票款，会计师核查了公司与祁县财政局签订的《景区门票返还协议》及财政局归还公司第一期门票返还款的单据，同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该部分款项目前不存在需要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发生。

针对公司下游主要销售客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代销公司景区门票的合作机构进行逐一进行了访谈，确认了各自信用期；并抽查了 2016 年度公司收到合作机构回款的记账凭证及收款凭证，确认了公司下游客户的还款能力。对于散客部分，会计师现场观察了景区窗口售票流程，对每天现场入院散客人数进行了观测，对公司在下游客户中的收款能力表示认可。

针对收入确认部分，对于公司 2016 年 4 月 10 日之前的收入，会计师取得了祁县财政局 2016 年 4 月 10 日前向公司打款单据及公司记账，并与民俗博物馆向公司开具收入明细表进行核对，确认无误；之后项目组从民俗博物馆取得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单个售票员每日向民俗博物馆缴纳门票款凭证、博物馆售票日报表、博物馆每月向祁县财政局专户缴纳门票收入款的记账凭证、银行单据及博物馆门票收入明细表进行核对，结果如下：

单位：元

年份	门票收入明细表	售票日报表	向财政局专户 缴纳金额	明细表与售票 日报表差额
2014 年	18,522,291.00	18,522,288.00	18,522,241.50	3.00
2015 年	31,316,740.50	31,318,051.50	31,316,741.00	-1,311.0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	7,542,626.50	7,542,626.50	6,917,051.00	0.00

民俗博物馆提供的门票收入明细表与博物馆售票日报表数据和民俗博物馆向财政局专户缴纳门票款金额差额较小，项目组认为公司收入确认存在真实性和完整性。

针对公司 2016 年 4 月 10 日之后的收入真实性，会计师获取了公司现金日记账、销售台账及公司向博物馆领取门票的审批单，与公司账户付款凭证、银行单据进行核对，实施了细节测试，从而证明了公司 2016 年 4 月 10 日至今的收入真实性。

综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具备合理性，公司对下游主要销售客户信用期较短，公司在下游客户中具备强大收款能力，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的情形。

10. 关于存货。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存货构成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营运能力分析”部分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30 次、23.31 次和 1,663.38 次，公司存货主要系公司原分公司的库存商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将其分公司解散，相应存货已全部变现。**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余额为 0，故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

【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初期末明细表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公司

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商品销售业务的分公司于 2015 年 8 月解散，之后不再开展商品销售业务，并于 2016 年 4 月正式注销；2015 年末，公司结余价值 33,230.40 元的存货在 2016 年已全部盘亏，导致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0，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具备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初期末明细表进行了核查，确认公司报告期存货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663.38	23.31	26.30

2016 年 1-8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系 2016 年 1-8 月公司销售收入全部为门票销售收入，不再依靠销售旅游类商品产生营业收入，2015 年末，公司结余价值 33,230.40 元的存货在 2016 年已全部盘亏，故会计师认为 2016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不存在比较意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具备合理性。

11.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的经营亏损	6,174,646.05	1,543,661.51
资产减值准备	94,338.31	23,584.58
广告费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6,268,984.36	1,567,246.0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的经营亏损	6,437,961.85	1,609,490.46
资产减值准备	1,875,443.85	468,860.96
广告费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9,107.54	572,276.89
合计	10,602,513.24	2,650,628.3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的经营亏损	14,585,811.91	3,646,452.98
资产减值准备	1,215,845.13	303,961.28
广告费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6,513.38	409,128.34
合计	17,438,170.42	435,954,260.50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形成于因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可抵扣的经营亏损与广告费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营收、利润及应收款项周转情况，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针对企业可抵扣部分来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五条-第 18 号-所得税》相关规定“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亏损（合计 14,585,811.89 元），公司根据现有经营状况预期未来五年内可以弥补相应亏损。公司 2016 年度未经审计报表显示，公司经营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余额为 3,455,673.61 元，符合公司未来经营状况的预期。

针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此部分构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存在税务转回的可能性，故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针对广告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企业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期间广告费支出分别超过当年可抵扣限额 1,636,513.38 元，652,594.16 元。公司根据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认为在以后年度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超支的广告费支出可以在未来年度的收入*15%的限额内予以扣除。同时，根据公司 2016 年度未经审计报表显示，该部分超额广告费已经在 2016 年度予以扣除。故在报

告期内，公司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综上，公司认为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真实、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核对了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广告费用合同、记账凭证和付款凭证；同时取得了公司 2016 年度未审计年度报告，对公司 2016 年度未审计营业收入、净利润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进行了核对，确认公司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真实、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获取了当地税务局出具的所得税征收说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采取的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会计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核对了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广告费用合同、记账凭证和付款凭证；同时取得了公司 2016 年度未审计年度报告，对公司 2016 年度未审计营业收入、净利润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进行了核对，确认公司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真实、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2. 关于预收账款。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具体内容，产生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会计处理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3、预收账款”处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	----	----	-------

赵星泽	非关联方	296.00	1 年以内	50.00
李尚桐	非关联方	74.00	1 年以内	12.50
马会杰	非关联方	74.00	1 年以内	12.50
罗毅	非关联方	74.00	1 年以内	12.50
闫文泽	非关联方	74.00	1 年以内	12.50
合计		592.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乔家面食城	非关联方	18,602.10	1 年以内	69.20
原分公司销售四组	非关联方	8,200	1-2 年	30.80
合计		26,802.1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原分公司销售四组	非关联方	8,28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8,280		100.00

报告期，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均为游客预定的门票票款；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系公司原分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其中，乔家面食城系公司原分公司客户；销售四组系原分公司销售组，期末余额系销售四组销售分公司产品时预付的款项，该款项在销售组卖出产品时确认为收入。”。

【券商回复】

针对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度产生的预收账款，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预收账款明细账，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预收账款系根据原分公司规定，销售组在从库房提出产品销售时需支付预付款，该笔款项款在产品销售后确认为收入。

针对公司 2016 年度产生的预收门票款，主办券商现场观察了公司第三方平台“智游宝”运行情况，取得了报告期内大院智旅给公司的打款凭证，对公司通过

微信平台实行终端售票模式实行了穿行测试，确认了公司微信平台售票产生预收账款的真实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度产生的预收账款，会计师核查了公司预收账款明细账，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预收账款系根据原分公司规定，销售组在从库房提出产品销售时需支付预付款，该笔款项款在产品销售后确认为收入。

针对公司 2016 年度产生的预收门票款，会计师现场观察了公司第三方平台“智游宝”运行情况，取得了报告期内大院智旅给公司的打款凭证，对公司通过微信平台实行终端售票模式实行了穿行测试，确认了公司微信平台售票产生预收账款的真实性。

综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3.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产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相关银行借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请公司：（1）补充披露用于担保资产的具体情况；（2）结合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借款用途等要素补充披露担保借款的具体内容和借款合同履行情况；（3）结合经营情况、资金状况、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补充分析披露偿债能力；（4）补充分析披露公司丧失上述用于担保资产控制权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用于担保资产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9、长期借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在以自有资产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尚处于受限制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受限资产名称	交易对手	2016年8月31日借款余额	2016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借款到期日
山西祁县乔家大院民俗博物馆拥有的合法享有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以及乔旅公司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	国家开发银行	51,900,000.00	48,600,000.00	五年以上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2024-06-26
	国家开发银行	55,500,000.00	52,000,000.00	五年以上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2024-06-26
三年定期存单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350,000.00	50,350,000.00	5.00%	2018-11-25
固定资产	远东租赁	19,783,924.43	17,586,934.14	6.56%	2020-11-02

上述借款中，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长期借款合同约定的资金用途为三堂一园环境整治以及三堂一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的建设工程，目前尚在正常履行中；公司与民生加银资管以及远东租赁签订的借款合同也处于正常履行中，该部分款项实质上属于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期间承担的与其自身正常企业经营活动以外的债务，虽然未在2016年8月29日与乔缘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中进行剥离，但依据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18号(总第97次)）“对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之前形成的债权债务，同意由祁县乔缘旅游有限公司受让承接，并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债权债务转让手续。”内容，公司2016年3月31日之后上述借款实质上已由祁县财政局承担。2016年11月30日，祁县财政局出具说明文件，说明“自2016年4月1日，我局下属公司承担还本付息工作”。

（2）结合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借款用途等要素补充披露担保借款的具体内容和借款合同履行情况；

具体详情参见本题“（1）补充披露用于担保资产的具体情况”部分回复

(3) 结合经营情况、资金状况、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补充分析披露偿债能力；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三）偿债能力分析”部分，披露如下：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10%、92.72%和 53.5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正常水平偏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 4 月 9 日之前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承担了大量其自身正常企业经营活动以外的债务所致。2016 年债权债务剥离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公司行业特性及主营业务相符。公司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长期借款。详情参见本节“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部分。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6.14、2.30 和 3.36，速动比率分别为 6.11、2.30 和 3.3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明显主要原因包括：1) 祁县财政局尚未支付公司景区门票款 12,693,380.40 元，导致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2) 2015 年度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与当地国有企业和祁县财政局资金拆借频繁，导致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增加而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减少所致。

2016 年变为国有参股公司后对之前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期间承担的大量其自身正常企业经营活动以外的债权债务进行了剥离，使得公司流动资产下降比例小于流动负债下降比例，导致 2016 年 1-8 月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较大具备合理性。

(4) 补充分析披露公司丧失上述用于担保资产控制权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影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9、长期借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对于公司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远东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

祁县财政局确认承担还本付息工作。同时自 2016 年 4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祁县财政局及相关国有控股企业均履行了偿付本息的责任，故此两笔借款出现违约风险从而导致公司丧失上述用于担保资产控制权情形可能性较小。

对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部分，为防范及应对公司出现丧失上述用于担保资产控制权情形从而影响到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目前已进行如下方面努力：

①开始对“保元堂”和“宁守堂”征收门票：2016 年 6 月 21 日，经山西省发改委晋发改价格发【2016】365 号的批复，乔家大院“保元堂”、“宁守堂”临时门票价格为 76 元/人次，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正式对“保元堂”和“宁守堂”征收门票。

②积极推进乔家大院景区“四堂一园”一票制进程：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正式向祁县县委、县政府提交“四堂一园”实行一票制的报告，2017 年 1 月 4 日—6 日，山西省物价局和晋中市物价局联合进行了成本监审，目前省物价局和市物价局正在对成本进行复核，准备出具报告，公司预期 2017 年一季度能完成此项工作。

据公司 2016 年末审计年度报表显示公司 2016 年 8-12 月扣除“在中堂”门票收入后公司景区门票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12 月门票收入	占比
德兴堂	1,474.05	54.29
保元堂和宁守堂	1,240.93	45.71
合计	2,714.98	100.00

2016 年 8-12 月公司对“保元堂”、“宁守堂”征收门票后，“德兴堂”占公司景区门票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100%下降为 54.29%，然而鉴于“保元堂”及“宁守堂”票价较“德兴堂”高，且德兴堂每日入院人数仍较保元堂及宁守堂每日入院人数多，“四堂一园”并票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综上，以上借款中，仅国家开发银行相关借款由公司负责偿付，且公司拟通过统一门票的方式增加其持续经营能力，发生违约的风险极小。

若发生违约风险，国开行被担保资产为公司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 1,913.48 万元；民生加银被质押资产为 5,100.00 万元的银行存单；远东宏信抵押物为院内家具、桌椅等物品，根据双方签订的《所有权转让协议》，转

让价值为 2,324.37 万元。以上抵押（质押）物总额为 9337.85 万元，占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的 19.17%。由此可见，公司如若出现丧失部分担保资产控制权情形，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冲击。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的借款合同，取得了公司 2016 年度未审计年度报表及 2016 年 8-12 月公司销售台账进行分析测算；对公司董秘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重新计算了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比率，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依然存在以自有资产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但由于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丧失上述用于担保资产控制权情形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丧失上述用于担保资产控制权情形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但不至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太大冲击。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的借款合同，取得了公司 2016 年度未审计年度报表及 2016 年 8-12 月公司销售台账进行分析测算；对公司董秘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重新计算了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比率，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依然存在以自有资产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但由于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丧失上述用于担保资产控制权情形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丧失上述用于担保资产控制权情形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但不至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太大冲击。

14.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如下内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请主办券商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部分之“四、（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处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过一次变化，变化原因为：国有股权转让。2016年3月17日，景世恒华取得新祁旅游所持公司45%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由国有控股变为国有参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部分之“四、（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部分之“四、（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016年3月18日，唐凯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此后公司董、高、监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部分之“七、（七）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2016年4月至今，范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他董事会主要成员郭莉榕、王爱仙、代帅等未发生变化；2016年10月25日，公司为规范治理结构，明确公司各高管职责，召开董事会，聘任何占雨、谢江萍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莉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白利锋为董事会秘书。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以范伟为总经理，何占雨、谢江萍为副总经理、郭莉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白利锋为董事会秘书组成的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具有相应的专业管理能力，认真负责、执行能力强、团结、充满活力、配合默契、积极向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但是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的开发与运营，主要的收入来源为门票收入。公司的管理方针和管理模式亦未发生重大改变，公司的客户为来乔家大院参观游览的游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无变化。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1,966,449.92元、31,516,033.00元、40,635,322.04元，一直保持增长趋势。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净利润分别为-8,406,221.19元、5,110,790.74元和3,214,029.68元，亦保持持续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并未对公司的业务稳定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具有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良好。”。

（3）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旅游景区的开发与运营，无重大变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部分之“四、（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请参见问题（2）回复的相关部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对其拥有的两家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进行了处置，具体原因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之“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1）毛利率趋势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共有四项，及景区门票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广告制作收入及旅行社收入，但门票收入一直系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占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 84.32%、99.36%和 100.00%，门票收入的毛利润占整体毛利润的 72.63%、99.75%和 100%，商品销售收入、广告制作收入及旅行社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及毛利润较小，业务均未形成规模，且所在子公司连年亏损，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子公司在新祁旅游转让公司股份之前转让系祁县政府考虑到转让后公司业务的纯净性，希望公司能够甩开历史包袱，轻装前行，此原因亦系 2016 年 3 月 31 日将非公司业务产生的应收应付款剥离至乔缘公司的原因。公司以乔家大院“三堂一园”为依托开展业务，其建筑具有独特、不可替代性，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资源及竞争力，其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润连年上升，特别是 2016 年 7 月 29 日“保元堂”、“宁守堂”对外售票以来，仅 2016 年 8 月，公司“三堂一园”门票收入即达到 749.77 万元，较 2015 年 8 月收入增长了 49.33%，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4）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均为来乔家大院游览的游客，无变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部分之“四、（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中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但是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的开发与运营，主要的收入来源为门票收入。公司的管理方针和管理模式亦未发生重大改变，公司的客户为来乔家大院参观游览的游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无变化。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66,449.92 元、31,516,033.00 元、40,635,322.04 元，一直保持增长趋势。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净利润分别为 -8,406,221.19 元、5,110,790.74 元和 3,214,029.68 元，亦保持持续

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并未对公司的业务稳定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具有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良好。”。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8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151.60	4,063.53
净利润	511.08	321.40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3 月变更。如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无重大不良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收入、利润无不良影响。公司于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部分之“四、（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中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但是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的开发与运营，主要的收入来源为门票收入。公司的管理方针和管理模式亦未发生重大改变，公司的客户为来乔家大院参观游览的游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无变化。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66,449.92 元、31,516,033.00 元、40,635,322.04 元，一直保持增长趋势。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净利润分别为 -8,406,221.19 元、5,110,790.74 元和 3,214,029.68 元，亦保持持续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并未对公司的业务稳定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具有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良好。”。

请主办券商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对景区内实地考察，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阅报告期内的审

计报告，获取主要合同，并取得公司说明等，核查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依托于乔家大院文化园区中“德兴堂”、“保元堂”、“宁守堂”和“乔家花园”经营，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门票收入一直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每年（期）均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80%以上，故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无变化；

公司治理及董监高变化方面，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因公司治理相对薄弱，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形，即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存在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瑕疵。此后，公司已依法进行相关董事、监事的正常改选工作。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运作合法合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但是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的开发与运营，主要的收入来源为门票收入。公司的管理方针和管理模式亦未发生重大改变，公司的客户为来乔家大院参观游览的游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无变化。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66,449.92 元、31,516,033.00 元、40,635,322.04 元，一直保持增长趋势。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净利润分别为 -8,406,221.19 元、5,110,790.74 元和 3,214,029.68 元，亦保持持续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并未对公司的业务稳定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具有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良好。对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着积极的影响。

15. 公司股权形成及变化过程中存在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及转让股权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016年11月3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文件的有效性、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工商登记材料、祁县人民政府、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文件；访谈了晋中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科长王连科、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申建平。

1、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东出资及国有股股权变化的情形分别是2008年公司设立、2009年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年4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年4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年3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以及2016年8月公司第一次增资。上述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均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

2、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东出资及国有股股权变化的情形虽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但由于公司及彼时股东对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深，公司治理相对薄弱，存在涉及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未能严格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性规定的瑕疵，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违反《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第一百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起人之一在限售期内转让股权，且本次股份转让未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的规定履行相关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的情况；

(2)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祁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其在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以货币形式 3100 万元转让给祁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实际为无偿划转。此外，在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过程中，公司未根据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并以其审计报告或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并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

(3)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无偿划转过程中，公司未根据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未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并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

(4)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中未包括转让股权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以及债权、债务处理方案等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针对上述瑕疵情形，已取得祁县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国有股权变动问题的确认函》，祁县国资委已对公司前述历次国有股权转让行为的真实合法有效性予以确认，并明确前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东出资及国有股股权变化的均已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程序，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上述瑕疵情况不会导致公司股权权属不清，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16 年 11 月 3 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文件的有效性、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2016 年 11 月 3 日，祁县国资委出具《关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国有股权变动问题的确认函》，对公司历次国有股权转让行为的真实合法有效性予以确认，并明确前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6 年 11 月 3 日，祁县国资委核发《关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祁国资委[2016]11号）。

2017年1月22日，祁县人民政府出具《祁县人民政府关于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情况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为祁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相关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祁县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祁县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主办券商查阅了《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祁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祁县人民政府关于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情况说明》；访谈了晋中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王连科科长、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申建平。

主办券商认为，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有权代表祁县人民政府行使相关权利，2016年11月3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国有股权变动问题的确认函》、《关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合法有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了：二、国有企业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应符合哪些要求？中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如无法提供国资主管部门出具的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在中介机构明确发表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的前提下，可按以下方式解决……，公司依法取得了国资主管部门出具的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不存在无法提供国资主管部门出具的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2016年11月3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合法有效，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相关要求。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东出资及国有股股权变化的情形已

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但存在涉及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未能严格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性规定的瑕疵，针对相关瑕疵公司已取得祁县国资委的相关确认函，祁县国资委对公司前述历次国有股权转让行为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进行了确认，明确了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上述瑕疵情况不会导致公司股权权属不清，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根据祁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祁县国资委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国有股权变动问题的确认函》、《关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相关要求。

16. 公司披露，公司在设立及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发起人并未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之一上海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富”或“盛富泛亚”）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转让股权；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自上海盛富受让 57.5% 股权后，变更出资方式，以实物出资方式补足认缴注册资本 2120 万元。（1）请公司补充披露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实物出资的具体构成、是否属实、有无瑕疵、出资实物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实物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实物出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的估值情况及估值的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就公司实物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实物出资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项、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等，核查公司设立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就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部分之“五、（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动”处进行补充披露。

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项目，需要大量建筑物资，公司股东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用工程建筑材料（旧料及仿古：木材、木雕类、砖类、砖雕类、石材、石雕类、其他类；新类：土木建筑类、彩绘工艺类）进行出资。

（2）公司实物出资的具体构成、是否属实、有无瑕疵、出资实物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实物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实物出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的估值情况及估值的公允性：

公司此次实物出资为工程建筑材料（旧料及仿古：木材、木雕类、砖类、砖雕类、石材、石雕类、其他类；新类：土木建筑类、彩绘工艺类）。根据公司实物出资时山西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山西晋中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上述实物出资用于公司改扩建工程（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项目），均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联。

根据《公司法》（2006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009年4月20日，山西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工商注册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年3月31日，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出资的实物（工程建筑材料）评估值为21,204,670.00元。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评估值为21,204,670.00元的工程建筑材料作价2120万元出资进公司，该实物出资定价公允。

根据《公司法》（2006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根据《财产移交清单》，上述实物出资于2009年4月5日，全部移交给了乔旅公司。根据山西晋中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公司于2009年4月

20 日就出资的工程建筑材料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上述实物出资均用于公司改扩建工程（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项目），根据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本期期初数为 10,140,133.64 元，本期期末数为 35,270,510.22 元，本期增加 25,130,376.60 元，公司此次实物出资 21,200,000.00 元，本期在建工程数额与公司实物出资相吻合。

根据《公司法》（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九条，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2009 年 5 月 19 日，山西晋中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中方圆设验[2009]007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祁县乔家堡旅游景点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本期实收资本 28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实物出资 2120 万元。本期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即此次实物出资已依法履行了验资程序。

【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工商登记材料、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公司的相关书面说明。

1、请公司补充披露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版，当时有效并适用的版本）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第八十三条，发起人的出资方式，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实物出资的具体构成、是否属实、有无瑕疵、出资实物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实物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实物出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的估值情况及估值的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就公司实物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实物出资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实物进行出资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等实物出资已依法履行了评估、验资、财产移交的手续，实物出资定价公允，本次实物出资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物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实物出资定价的公允。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项、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等，核查公司设立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就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存在发起人不满一年转让股权，对该瑕疵，公司已通过取得当事方及祁县国资委的书面确认函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出资程序、股权变动等情形进行了追溯确认和补充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设立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不存在侵害公司及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实物进行出资的方式符合《公司法》（2006年1月1日实施）的相关规定，该等实物出资已依法履行了评估、验资、财产移交的手续，实物出资定价公允，本次实物出资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除《法律意见书》正文“四、股份公司的设立（二）发起人协议”、“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一）股份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披露的瑕疵情形，公司设立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不存在侵害公司及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上述瑕疵情形，公司已通过取得当事方及祁县国资委的书面确认函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出资程序、股权变动等情形进行了追溯确认和补充说明，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17.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景世恒华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如下：

股权代持形成：

2015 年 9 月 25 日，任锋与唐彦刚签署《山西景世恒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共同成立山西景世恒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世恒华”）。景世恒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唐彦刚出资 400 万，占公司注册资本 40%。此次唐彦刚出资系代唐凯出资。

2016 年 2 月 24 日，任锋分别与唐彦刚、梁润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景世恒华 20% 股权（对应 200 万出资）转让给唐彦刚，将其持有景世恒华 40% 股权（对应 400 万出资）转让给梁润生。此次股权转让，唐彦刚、梁润生支付给任锋的股权转让款，均为唐凯实际支付。

2016 年 3 月 16 日，景世恒华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其中唐彦刚增资 6600 万元，梁润生增资 4400 万元。此次增资出资款均为唐凯实际支付。

股权代持解除：

2016 年 10 月 20 日，唐凯与唐彦刚、梁润生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解除股权代持。

2016 年 11 月 3 日，唐凯出具了关于就唐彦刚、梁润生代其持有景世恒华股权及解除的《确认函》。

【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相关股权代持方进行访谈，取得并核查了唐凯、唐彦刚、梁润生签署的就景世恒华股权解除代持的《确认函》和《股权转让协议》；对唐凯的身份证明材料和晋中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出具的有关唐凯无犯罪记录的书面证明进行核查；查阅了景世恒华的工商登记资料。

经核查，唐凯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股权代持原因为：唐彦刚系唐凯远房表叔，梁润生系唐凯姑父。因唐凯长期居住在北京，自己的时间精力不足，股东会会议召开及后续工商行政机关变更备案工作不能及时进行，为提高效率，便于相关签字审批手续进行，故进行相关股权代持。

唐凯与唐彦刚、梁润生因存在亲戚关系，虽存在股权代持但未签订书面《股权代持协议》。根据唐凯、唐彦刚、梁润生出具的《确认函》，唐彦刚、梁润生确认历次对景世恒华出资的出资款（包括但不限于历次受让景世恒华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历次对景世恒华增资的增资款等）均为受唐凯的委托进行支付，唐凯为实际出资人，唐彦刚、梁润生未对景世恒华进行过任何出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唐凯已与唐彦刚、梁润生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唐凯作为景世恒华的股东，直接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唐彦刚、梁润生确认与唐凯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且未再出现任何委托持股之情形，并确认接受唐凯委托持有代持股权及上述股权转让无任何纠纷。唐彦刚、梁润生承诺不以任何理由针对上述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向唐凯、景世恒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赔。自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唐彦刚、梁润生与唐凯、景世恒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产生任何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景世恒华历史上虽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但该等股权代持行为已全部解除。唐凯与唐彦刚、梁润生解除委托代持景世恒华股权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景世恒华股东的其他情况，不存在股权争议，景世恒华和公司的股权清晰。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景世恒华历史上虽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但该等股权代持行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已全部解除。唐凯与唐彦刚、梁润生解除委托代持景世恒华股权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景世恒华股东的其他情况，不存在股权争议，景世恒华和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

18.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股东中水木华光、新星艺达、星睿天诚为自然人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前述股东的适格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并核查了水木华光、新星艺达、星睿天诚的《营业执照》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一人有限公司的最新基本信息进行查询。

根据公司提供的水木华光、新星艺达、星睿天诚的《营业执照》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主办券商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水木华光、新星艺达、星睿天诚均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状态为开业，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经核查，水木华光、新星艺达、星睿天诚股东张四平、王寅慧、赵晶晶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出资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水木华光、新星艺达、星睿天诚均为自然人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亦未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五十八条“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水木华光、新星艺达、星睿天诚作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律师回复】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水木华光、新星艺达、星睿天诚的《营业执照》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水木华光、新星艺达、星睿天诚均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状态为开业，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经核查，水木华光、新星艺达、星睿天诚均为自然人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亦未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五十八条“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形。

综上，律师认为，水木华光、新星艺达、星睿天诚作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9. 关于董监高人员情况。（1）公司披露，董事代帅自 2012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祁县财政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代帅在公司任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2）法律意见书显示，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存在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相关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后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公司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并核查了祁县财政局出具的有关代帅同志任职董事的书面说明、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经营、管理制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取得并核查了工商、税务、环保、安监、社保、公积金、文化等主管部门针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1、代帅在公司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主办券商核查，祁县财政局于 2016 年 11 月出具《关于代帅同志为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说明》，明确如下情况：1、代帅为祁县财政

局事业编制人员，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条规定的国家公务员；2、因新祁旅游持有公司 13%股权，经国资委研究决定委派祁县财政局代帅同志为公司董事；3、代帅同志的劳动报酬由祁县财政局发放，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不能领取兼职报酬（津贴、补贴）等；4、代帅同志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根据代帅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主办券商认为，代帅在公司任职的合法合规。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相关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后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公司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经核查，前期因公司治理相对薄弱，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形，即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存在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瑕疵。此后，公司已依法进行相关董事、监事的正常改选工作。在正常改选前原公司的董事、监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董事或监事职务，并未给公司业务经营或管理造成任何实质性的负面影响。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股东对相关董事、监事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主张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已按照《公司法》、《监督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经营、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运作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工商、税务、环保、安监、社保、公积金、文化等主管部门针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1、代帅在公司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律师认为，代帅在公司任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相关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后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公司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经核查，前期因公司治理相对薄弱，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形，即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存在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瑕疵，但

2016年4月，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此后，公司已依法进行相关董事、监事的正常改选工作。在正常改选前原公司的董事、监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董事或监事职务，并未给公司业务经营或管理造成任何实质性的负面影响。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股东对相关董事、监事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主张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律师核查，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运作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工商、税务、环保、安监、社保、公积金、文化等主管部门针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律师认为，截至本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挂牌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20. 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2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并先后进行了处置；目前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逐条核查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相关情况并发表意见。（2）核查公司出资、处置上述有关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处置上述有关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处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和真实性，公司是否收到相应的转让款，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等。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根据要求对公司子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核对。

（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逐条核查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相关情况并发表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具体如下：

1、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有 2 家，分别为祁县龙腾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龙腾盛世 2015 年、2014 年广告制作业务收入分别为 36,575.50 元、941,134.35，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0.12%、4.28%；乔家旅行社 2015 年、2014 年旅行社业务收入分别为 53,140.00 元、288,924.74 元，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0.17%、1.32%。报告期内，上述两家公司合并口径业务收入均未占挂牌公司 10%以上。报告期后，公司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祁县晋乔旅游商贸有限公司。

2、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A.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公司子公司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六、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中披露了公司子公司转让行为相关情况。

B.子公司业务资质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披露了公司及子公司晋乔商贸业务资质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资质如下：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	许可经营范围	颁发单位	核发时间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晋旅行（2009）42号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山西省旅游局	2014年10月8日

根据龙腾盛世的书面确认，龙腾盛世主营业务为广告制作业务，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根据祁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龙腾盛世不需要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资质。

C.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龙腾盛世、乔家旅行社的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网站查询，龙腾盛世、乔家旅行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晋乔商贸已取得的当地工商、税务、质监、环保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登录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网站查询, 晋乔商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报告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八) 公司环保情况 4、环保违法及处罚情况”补充披露了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子公司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运营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D.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核查,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龙腾盛世、乔家旅行社的股权, 亦不存在在龙腾盛世、乔家大院旅行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补充披露了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3、主办券商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 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对子公司进行了核查: 查阅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 查阅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等; 查阅子公司晋乔商贸已取得的当地工商、税务、质监、环保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取得了龙腾盛世、乔家旅行社的书面确认; 登录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网站查询了子公司相关情况; 了解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查阅子公司签订的主要合同; 现场走访。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 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

4、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 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龙腾盛世、乔家旅行社两家公司合并口径业务收入均未占挂牌公司 10%以上，不需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5、子公司的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不但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属于前述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须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无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子公司。

6、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认定依据为国家和各地方的相应监管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参照环保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重污染行业分类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

（环发[2003]101 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将重污染行业界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业。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龙腾盛世、乔家旅行社、晋乔商贸不属于应当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形，龙腾盛世、乔家旅行社、晋乔商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龙腾盛世、乔家旅行社、晋乔商贸、运营不涉及排放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不属于应当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自龙腾盛世、乔家旅行社、晋乔商贸成立以来，龙腾盛世、乔家旅行社、晋乔商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7、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

龙腾盛世、乔家旅行社、晋乔商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龙腾盛世、乔家旅行社、晋乔商贸不存在已完工的建设项目或在建工程,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

8、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应办理完毕。

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的开发与运营,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措施。

9、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的开发与运营,不属于重污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公司日常环保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10、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相应规定执行。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综上,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相应内容。

(2) 核查公司出资、处置上述有关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①龙腾盛世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收购龙腾盛世的股权已经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7月1日出具《关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祁县龙腾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

公司转让所持有龙腾盛世的股权亦经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关于注销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等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

2016年10月30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祁国资委【2016】10号《关于祁县龙腾盛世传媒公司、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日，股份公司转让所持龙腾盛世的股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②乔家旅行社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收购乔家大院旅行社股权已经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9月12日出具《关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祁县现代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

公司转让所持有乔家大院旅行社的股权亦经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关于注销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等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

2016年10月30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祁国资委【2016】10号《关于祁县龙腾盛世传媒公司、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日，股份公司转让所持乔家大院旅行社的股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经核查，公司收购龙腾盛世股权、收购祁县现代旅行社有限公司（“乔家旅行社”原公司名称）股权未进行评估以及履行评估备案手续，存在瑕疵。鉴于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1月7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公司收购龙腾盛世股权、收购祁县现代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虽然在国有资产流转程序等方面存在瑕疵，但是国有股权的变动均系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前述瑕疵对本次挂牌不够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公司将祁县龙腾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转让给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且已取得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祁国资委【2015】5号《关于注销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等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股

权转让。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祁国资委【2016】10号《关于祁县龙腾盛世传媒公司、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公司按照股权转让日净资产账面价值将两家子公司转让给了新祁旅游，上述股权转让日净资产未经审计，存在瑕疵。鉴于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0月30日出具祁国资委【2016】10号《关于祁县龙腾盛世传媒公司、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公司转让所持乔家大院旅行社的股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前述瑕疵对本次挂牌不够成实质性障碍。

③晋乔商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三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第三十条，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第三十三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经核查，公司收购晋乔商贸100%股权时，公司为国有参股公司，公司股东大会已决议同意本次股权收购，本次股权收购行为不需要祁县国资委批复同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出资、处置上述子公司已取得祁县国有资产管理

委员会的批复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除以披露的瑕疵外，上述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3) 核查公司处置上述有关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处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和真实性，公司是否收到相应的转让款，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等。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于2015年下半年开始计划国有股权转让事宜，祁县政府考虑到在国有股权转让时公司主营业务的纯净性，于2015年8月31日，将两家子公司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和祁县龙腾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分别作价467,548.87元和56,299.74元转让给了新祁旅游。

本次转让金额较小，且被转让的两个子公司业务均未形成规模，其收入占合并报表下的主营业务收入之和较小，故转让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造成影响。

截至2015年8月31日，两家子公司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	祁县龙腾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总资产	442,266.04	105,380.73
净资产	442,266.04	5,406.83
营业收入	53,140.00	36,575.50
净利润	-27,648.14	-57,947.68

截至2015年8月31日，乔家旅行社和龙腾盛世净资产分别为442,266.04元和5,406.83元，公司按照股权转让日净资产账面价值将两家子公司转让给了新祁旅游，作价公允。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新祁旅游已将龙腾盛世转让款、乔家旅行社转让款汇入乔旅公司账户。公司已于2015年9月23日，收到相应的转让款，公司处置上述子公司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

资产值。公司按照股权转让日净资产账面价值将两家子公司转让给了新祁旅游，上述股权转让日净资产未经审计，存在瑕疵。

2016年10月30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祁国资委【2016】10号《关于祁县龙腾盛世传媒公司、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已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违反税费相关规定情况发生。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处置上述子公司，尽管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未经审计，但是由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进行了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公司处置子公司除以披露瑕疵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交易的价格公允、真实，公司已收到相应的转让款，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律师回复】

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逐条核查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相关情况并发表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有2家，分别为龙腾盛世、乔家大院旅行社。报告期后，公司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晋乔商贸。

（2）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A.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律师认为，龙腾盛世、乔家大院旅行社、晋乔商贸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且已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除已披露的瑕疵外，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B.子公司业务资质

律师认为，龙腾盛世、乔家大院旅行社、晋乔商贸业务资质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

C.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律师认为，龙腾盛世、乔家大院旅行社、晋乔商贸在合法合规运营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D.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持有龙腾盛世、乔家大院旅行社的股权，亦不存在在龙腾盛世、乔家大院旅行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龙腾盛世、乔家大院旅行社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范伟担任晋乔商贸执行董事，除此之外，股份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晋乔商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龙腾盛世、乔家大院旅行社合并口径业务收入均未占股份公司10%以上；报告期后，晋乔商贸合并口径业务收入也未占股份公司10%以上。因此，龙腾盛世、乔家大院旅行社、晋乔商贸不需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5）子公司的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不但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属于前述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须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根据龙腾盛世、乔家大院旅行社、晋乔商贸的书面确认，并经律师核查，龙腾盛世、乔家大院旅行社的业务不存在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6）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

重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认定依据为国家和各地方的相应监管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参照环保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重污染行业分类规定执行。

根据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根据《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龙腾盛世、乔家大院旅行社、晋乔商贸不属于应当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形，龙腾盛世、乔家大院旅行社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龙腾盛世、乔家大院旅行社、晋乔商贸运营不涉及排放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不属于应当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自龙腾盛世、乔家大院旅行社、晋乔商贸成立以来，龙腾盛世、乔家大院旅行社、晋乔商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律师认为，龙腾盛世、乔家大院旅行社、晋乔商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7)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

根据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龙腾盛世、乔家大院旅行社、晋乔商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龙腾盛世、乔家大院旅行社、晋乔商贸出具的《承诺函》，龙腾盛世、乔家大院旅行社、晋乔商贸不存在已完工的建设项目或在建工程，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

(8)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应办理完毕。

根据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龙腾盛世、乔家大院旅行社、晋乔商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9)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根据龙腾盛世、乔家大院旅行社、晋乔商贸出具的《承诺函》，龙腾盛世、乔家大院旅行社、晋乔商贸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

披露环境信息，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10)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相应规定执行。

根据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根据龙腾盛世、乔家大院旅行社、晋乔商贸的书面确认，龙腾盛世、乔家大院旅行社、晋乔商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核查公司出资、处置上述有关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出资、处置上述有关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

①龙腾盛世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收购龙腾盛世的股权已经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7月1日出具《关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祁县龙腾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

股份公司转让所持有龙腾盛世的股权亦经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关于注销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等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

2016年10月30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祁国资委【2016】10号《关于祁县龙腾盛世传媒公司、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日，股份公司转让所持龙腾盛世的股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②乔家大院旅行社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收购乔家大院旅行社股权已经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9月12日出具《关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祁县现代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

股份公司转让所持有乔家大院旅行社的股权亦经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关于注销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等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

2016年10月30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祁国资委【2016】10号《关于祁县龙腾盛世传媒公司、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日，股份公司转让所持乔家大院旅行社的股权未造成国有资产

流失。

③晋乔商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三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第三十条，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第三十三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经核查，股份公司收购晋乔商贸100%股权时，股份公司为国有参股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决议同意本次股权收购，本次股权收购行为不需要祁县国资委批复同意。

（2）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①股份公司收购龙腾盛世、乔家大院旅行社股权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另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第一项，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一）收购非国有资产。第十条第一款，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以外，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

经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收购龙腾盛世、乔家大院旅行社股权时系国有控股企业，而所收购的对象龙腾盛世、乔家大院旅行社均系非国有单位，故股份公司收购龙腾盛世、乔家大院旅行社股权未履行评估和评估备案手续，存在瑕疵。鉴于祁县国资委已于2016年11月7日书面确认股份公司收购龙腾盛世、乔家大院旅行社股权行为真实、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前述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

成实质障碍。

②股份公司转让龙腾盛世、乔家大院旅行社股权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鉴于股份公司、新祁公司在上述股权转让时均为祁县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因此股份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龙腾盛世、乔家大院旅行社股权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四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另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一款，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以外，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又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一）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二）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经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转让龙腾盛世股权和乔家大院旅行社股权均未进行评估或审计，存在瑕疵。鉴于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0月30日出具《关于祁县龙腾盛世传媒公司、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日，股份公司转让所持乔家大院旅行社的股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对本次挂牌不够成实质性障碍。

③股份公司收购晋乔商贸100%股权

经核查，股份公司收购晋乔商贸100%股权时，股份公司为国有参股公司，且因出让方尚未实缴注册资本，本次收购价格为0，本次股权收购行为已通过公司内部审议，本次股权收购行为不需要祁县国资委批复同意。

3、核查公司处置上述有关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处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和真实性，公司是否收到相应的转让款，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等。

根据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龙腾盛世股权、乔家大院旅行社股权是为了达到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的纯净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2015年8月31日，龙腾盛世、乔家大院旅行社未经审计的账面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乔家大院旅行社	龙腾盛世
总资产	442,266.04	105,380.73
净资产	442,266.04	5,406.83
营业收入	53,140.00	36,575.50
净利润	-27,648.14	-57,947.68

截至2015年8月31日，龙腾盛世净资产为5,406.83元，公司按照股权转让日净资产账面价值将龙腾盛世转让给了新祁公司，作价公允，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新祁公司已于2015年9月23日，将转让款56,299.74元汇入股份公司账户。

截至2015年8月31日，乔家大院旅行社净资产为442,266.04元，公司按照股权转让日净资产账面价值将乔家大院旅行社转让给了新祁公司，作价公允，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新祁公司已于2015年9月23日，将转让款467,548.87元汇入股份公司账户。

关于处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详见本反馈意见“十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特殊问题第20题，二、（二）”。

综上，律师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逐条核查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相关情况并发表意见。股份公司收购和转让龙腾盛世、乔家大院旅行社股权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除上述披露的股份公司收购和转让龙腾盛世股权和乔家大院旅行社股权均未进行审计或评估及备案外，不存在违反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的情形，根据祁县国资委出具的确认函，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作价公允、真实，股份公司已经收到相应的转让款，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近二十四月内违法违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行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八）公司环保情况 4、环保违法及处罚情况”补充披露：

根据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龙腾盛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乔家旅行社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晋乔商贸自成立以来，晋乔商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补充披露了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子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持股情况

子公司祁县龙腾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祁县晋乔旅游商贸有限公司均为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子公司持股。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挂牌公司任职	子公司任职情况
范伟	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三、（八）、2、公司已取得的环保批复文件”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017年1月23日，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祁环函【2017】3号《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三、（八）、3、排污许可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017年1月20日，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项目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说明》，“根据《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关于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项目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说明》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通过了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符合环保要求。该项目无废水、废气排放，不需要领取排污许可证”。

2017年1月20日，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根据《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该公司（乔旅公司）不属于应当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运营不涉及排放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不属于应当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自公司成立以来，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7年1月20日，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根据《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该公司（晋乔商贸）不属于应当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运营不涉及排放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不属于应当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自公司成立以来，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六、（一）祁县龙腾盛世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013年7月1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祁县龙腾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公司收购祁县龙腾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经核查，公司收购龙腾盛世股权未进行评估以及履行评估备案手续。2016年11月7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虽然公司收购龙腾盛世股权在国有资产流转程序等方面存在瑕疵，但是国有股权的变动均系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公司将祁县龙腾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转让给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且以取得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祁国资委【2015】5号《关于注销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等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祁国资委【2016】10号《关于祁县龙腾盛世传媒公司、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六、（二）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013年9月12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祁县现代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公司收购祁县现代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

经核查，公司收购乔家旅行社股权未进行评估以及履行评估备案手续。2016年11月7日，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虽然公司收购乔家旅行社股权在国有资产流转程序等方面存在瑕疵，但是国有股权的变动均系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同一国

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公司将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转让给山西新祁旅游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且以取得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祁国资委【2015】5号《关于注销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等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祁国资委【2016】10号《关于祁县龙腾盛世传媒公司、祁县乔家大院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七、（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公司按照股权转让日净资产账面价值将两家子公司转让给了新祁旅游，上述股权转让日净资产未经审计，存在瑕疵。

21. 公司运营旅游景区。（1）请公司补充披露景区建设的审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等多项许可、证书及批文。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并发表意见。

（2）请公司补充披露：①景区建设施工单位的遴选程序、是否采取招投标的形式；②施工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及项目建设阶段是否存在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3）关于公司的环保事项。①请公司说明目前的生产场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审批情况。②请公司补充披露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具体情况。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批复及证照的办理情况以及公司的日常生产

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并发表意见。

(4) 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市场开发能力、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后续合同签订情况、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对该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景区建设的审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等多项许可、证书及批文。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并发表意见。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三、（十）公司景区建设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景区建设，包括“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项目”（以下简称“环境整治项目”）、“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以下简称“环境整治配套工程”）两个项目。

a、环境整治项目

1、立项批复文件：

2007年7月20日，祁县发展计划局出具了的“祁计字[2007]第85号”《关于祁县乔家大院景区建设工程的批复》。

2、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情况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年限	抵押情况
1	祁国用（2010）第GJ086号	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出让	12254.18	至2050年7月23日	无
2	祁国用（2010）第GJ085号	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乔家大院西侧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出让	3772.72	至2049年7月16日	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9年3月6日，祁县城乡建设局出具祁规条字（2009004）号《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2010年5月12日，祁县城乡建设局出具祁规条字（2010）005号《规划设

计条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0 年 10 月 28 日，祁县城乡建设局东观村镇建设办公室颁发编号为镇建字第 14072720100201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0 年 10 月 28 日，祁县城乡建设局颁发了编号为 14243020101028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b、环境整治配套工程：

1、立项批复文件：

2012 年 4 月 28 日，祁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祁发改字（2012）246 号《<关于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情况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年限	抵押情况
3	祁国用（2016）第 GJ051 号	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42750.52	至 2054 年 3 月 9 日	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2 年 6 月 8 日，祁县规划局颁发了编号为镇地字第 14072720120200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2 年 6 月 15 日，祁县规划局颁发了编号为镇建字第 1407272012020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3 年 3 月 25 日，祁县规划局颁发了编号为镇建字第 14072720130200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2 年 6 月 15 日，祁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颁发了编号为 14243020120615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请公司补充披露：①景区建设施工单位的遴选程序、是否采取招投标的形式；②施工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及项目建设阶段是否存在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①景区建设施工单位的遴选程序、是否采取招投标的形式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三、（十）公司景区建设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a、环境整治项目

2007年7月，祁县乔家大院景区建设工程（即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项目）立项后，由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成立，由祁县人民政府指派祁县远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祁县乔家大院景区的开发建设，景区建设施工单位的遴选均由祁县政府采购中心、祁县乔家大院景区建设工程指挥部负责，未采取招投标的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上述项目未采取招投标的形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

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项目，就施工单位的遴选，未采取招投标的形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祁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行为为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所发生，签订合同主体为祁县政府采购中心、祁县乔家大院景区建设工程指挥部，施工单位的遴选未采取招投标的形式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主办券商认为，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项目对施工单位未采取采取招投标的形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但是由于上述行为发生在公司成立前，签订主体为祁县政府采购中心、祁县乔家大院景区建设工程指挥部，且祁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不会对公司进行处罚，上述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b、环境整治配套工程

2013 年 6 月 20 日，晋中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出具的编号为 Jzzb20130620CF《备案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山西丹宇古建筑艺术有限公司为祁县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

②施工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及项目建设阶段是否存在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a、环境整治项目

乔家大院“三堂一院”环境整治项目，共有 5 家施工单位，分别为：代县城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山西宏博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西五台山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山西省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山西丹宇古建筑艺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具备相应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代县城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A3011014222501-2/2	山西省建设厅
2	山西宏博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资质证书	1402SG003	山西省文物局
3	山西五台山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A2011014222302-4/3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山西省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	0601SG009	国家文物局
5	山西丹宇古建筑艺术有限公司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14014811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	0601SG010	国家文物局

公司在项目建设阶段，未发生发生意外安全事故，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b、环境整治配套工程

公司乔家大院“三堂一院”环境整治配套工程项目施工单位为：山西丹宇古建筑艺术有限公司一家。

施工单位具备相应资质情况如下：

序	公司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	------	-----------	------	------

号		书		
1	山西丹宇古建筑艺术有限公司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14014811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	0601SG010	国家文物局

公司在项目建设阶段，未发生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关于公司的环保事项。①请公司说明目前的生产场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审批情况。②请公司补充披露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具体情况。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批复及证照的办理情况以及公司的日常生产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并发表意见。

①请公司说明目前的生产场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审批情况。

公司已完工的建设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经环保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公司目前的生产场所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环评审批程序。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三、（八）公司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项目、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均已取得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批复。

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4 月 28 日，祁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祁发改字（2012）246 号《<关于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公司在景区进行环境整治的基础上，实施配套工程项目。

2012 年 6 月，山西华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国环评证乙字第 1333 号《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

2012年6月18日，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祁环函字【2012】77号《关于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认为报告书结论建议明确，可以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依据；同意公司实施建设；要求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必须办理环境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17年1月23日，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祁环函【2017】3号《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②请公司补充披露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三、（八）公司环保情况 3、排污许可情况”中已披露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具体情况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根据《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司运营不涉及排放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不属于应当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形。2016年11月14日，晋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晋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项目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说明》，“根据《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项目》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通过了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符合环保要求。该项目无废水、废气排放，不需要领取排污许可证”。

2017年1月20日，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项目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说明》，“根据《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关于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项目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说明》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通过了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符合环保要求。该项目无废水、废气排放，不需要领取排污许可证”。

2017年1月20日，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根据《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该公司（乔旅公司）不属于应当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运营不涉及排放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不属于应当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自公司成立以来，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7年1月20日，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根据《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该公司（晋乔商贸）不属于应当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运营不涉及排放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不属于应当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自公司成立以来，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券商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景区建设的审批文件，包括不限于立项批复、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等多项许可、证书及批文。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景区建设的审批文件、景区建设施工单位相关资料、取得的环保批复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景区建设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公司景区建设不涉及特种设备，不需要取得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景区建设，包括立项批复、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得了相应的审批文件，程序合法合规。

（3）关于公司的环保事项。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批复及证照的办理情况以及公司的日常生产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景区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取得的环保批复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公司已完工的建设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经环保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公司目前的生产场所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环评审批程序；根据晋中市环保局、祁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运营不涉及排放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设专人专车将经营垃圾运往垃圾中转站处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的开发与运营，不属于重污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公司日常环保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律师回复】

1、景区建设审批文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景区建设包括“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项目”（以下简称“环境整治项目”）、“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以下简称“环境整治配套项目”）两个项目，其取得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	立项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环境整治项目	祁计字[2007]第85号	祁规条字(2009004)号、祁规条字(2010)005号	祁国用(2010)第GJ086号、祁国用(2010)第GJ085号	镇建字第140727201002015号	142430201010280101号
环境整治配套项目	祁发改字(2012)246号	镇地字第140727201202001号	祁国用(2016)第GJ051号	镇建字第140727201202001号、镇建字第140727201302003号	142430201206150101号

2、关于公司环保事项的批复及证照的办理情况以及公司的日常生产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环境整治项目、环境整治配套工程取得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环境整治项目	晋环函(2010)1176号	市环函[2016]49号
环境整治配套项目	祁环函字[2012]77号	祁环函[2017]3号

(2) 公司环保事项证照的办理情况以及公司的日常生产是否符合环保部门

的监管要求

2017年1月20日，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根据《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晋乔商贸不属于应当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股份公司、晋乔商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股份公司、晋乔商贸运营不涉及排放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不属于应当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自股份公司、晋乔商贸成立以来，股份公司、晋乔商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的景区建设已依法取得立项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建设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经环保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根据环保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晋乔商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股份公司及晋乔商贸的日常经营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2.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的开发与运营，通过对乔家大院“三堂一园”的投、开发及经营，向游客提供景区观光服务；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制作、餐饮、住宿，公司在景区内设有书店、水吧、茶馆、酒馆等门店，并提供戏曲、演艺等表演以及导游服务。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前述业务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相关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相关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5）相关业务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6）相关业务开展涉及的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员工是否取得了必要的从业资质；（7）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取得了相关土地、房产所有权或使用权；（8）相关业务所涉消防设施设置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情况；（9）相关业务所涉排污情况，是否取得相关许可。

请公司分别、分类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在景区内设有门店，具体包括酒馆、水吧、茶馆、烟馆、摄影店、超市、书店等门店，上述门店中只有烟馆由公司子公司晋乔商贸经营，其他门店为公司将场地出租给晋乔商贸，再由晋乔商贸与相关经营主体签订合作协议，由相关主体负责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门店名称	经营主体
酒馆	祁县宏旺商贸有限公司
水吧、茶馆	晋中开发区山国饮艺茶社
摄影店	祁县东方丽人婚纱摄影部
超市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书店	山西新华书店集团祁县有限公司
玫瑰园店	祁县青山绿色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太谷饼店	晋中同心副食有限公司
文创	祁县予曦动画工作设计室（王蔷蔷）

晋乔商贸与相关经营主体的合作模式为晋乔商贸以经营场地和景区庞大的客流资源为条件与相关经营主体特有产品和经营合作，相关经营主体应按照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向晋乔商贸支付相关费用。晋乔商贸仅派一名收银员监督门店营业收入的真实性，但门店经营的相关证照办理、门店的装修、设施设备投入、原材料购置、设施设备的维护与维修、因经营产生的人力成本支出、税收及其他经营中的支出均由门店经营主体负责。相关运营主体拥有的资格如下：

经营主体	资格证书
祁县宏旺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省酒类批发许可证》（编号：晋酒许字140505100283）
晋中开发区山国饮艺茶社	《食品经营许可证》（JY11407710002729）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15]140702-B008022）
山西新华书店集团祁县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晋新出发 2015 字第 0710009 号）
晋中同心副食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14]140702-000886）

景区内演艺如下：

演艺项目	主办主体	是否向游客收费
扭大头	公司	免费
抬花轿	公司	免费

乔家历史情景剧	民俗博物馆组织的公益性演出	免费
晋剧、祁太秧歌	民俗博物馆组织的公益性演出	免费
社火表演	公司	免费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实际经营主体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对旅游景区的开发与运营，通过对乔家大院“三堂一园”的投、开发及经营，向游客提供景区观光服务，邀请民间艺人进行演艺等表演，提供导游服务，其中晋乔商贸经营的烟馆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1）相关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部分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行业发展情况（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处进行披露并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时间 (年)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4	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 修订）	为实行烟草专卖管理，有计划组织烟草专卖品的生产和经营，提高烟草制品质量，维护消费者利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5 年重新修订了本法。
15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6 修订）	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制定本条例，并于 2016 年重新修订

（2）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的开发与运营，通过对乔家大院“三堂一园”的投、开发及经营，向游客提供景区观光服务，并提供导游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山西省旅游条例》、《全国旅游标准化发展规划（2016-2020）》、《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等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和相关服务的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公司邀请民间艺人进行演艺等表演以及提供导游服务系公司主营业务的配套和辅助，能够保障公司更好地为游客提供全方位服务，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国家产业政策，晋乔商贸经营烟馆从事卷烟、雪茄烟零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相关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1、公司子公司晋乔商贸开展烟馆经营业务需取得山西省祁县烟草专卖局的审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部分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四）特许经营权”处披露。

2、公司提供戏曲、演艺等表演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理由如下：

扭大头、抬花轿、社火表演，系公司聘请民间艺人在景区外围表演，此表演不向游客收取任何费用。

乔家历史情景剧、晋剧、祁太秧歌系民俗博物馆在德兴堂大戏台组织的公益性演出，公司并未向民俗博物馆收取任何费用，亦未向游客收取任何费用。

根据祁县文化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乔旅公司不属于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目前开展的业务不存在需要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等。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乔旅公司依法遵守有关营业性演出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营业性演出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也未发现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综上，公司邀请民间艺人进行演艺等表演等表演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

3、公司提供导游服务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理由如下：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旅游景点及旅游产品的开发、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公司提供导游服务未超过公司经营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提供导游服务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等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5.1AAAAA 级旅游景区规定，对 AAAAA 级景区导游人员作了规定。公司提供导游服务人员均拥有导游证，具备导游服务资格。

2016 年 10 月，祁县文物旅游局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遵守有关旅游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旅游管理法律法规

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公司提供导游服务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

（4）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旅游景点及旅游产品的开发、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制作；餐饮；住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展服务；停车服务。

公司提供提供戏曲、演艺等表演对应经营范围中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导游服务对应旅游景点及旅游产品的开发、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公司提供戏曲、演艺等表演以及导游服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提供戏曲、演艺等表演以及导游服务不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的情况。

公司邀请民间艺人进行演艺等表演等表演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不需要办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等。公司提供导游服务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不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

公司子公司晋乔商贸经营范围为：销售：土特产品、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包装材料、工艺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脑、计算机软件及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玻璃仪器、家具、纺织品、酒店设备；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晋乔商贸开展烟馆经营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况。晋乔商贸开展烟馆经营业务，已取得了由山西省祁县烟草专卖局颁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的情况。

综上，公司提供戏曲、演艺等表演以及导游服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况，不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的情况。晋乔商贸开展烟馆经营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况，不存在超越资质的情况。

（5）相关业务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

晋乔商贸开展烟馆经营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

公司提供戏曲、演艺等表演等开展的业务不存在需要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

公司提供的导游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

（6）相关业务开展涉及的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员工是否取得了必要的从业资质

1、公司相关业务开展涉及的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在子公司从事烟馆经营业务的工作的人员共 5 名，晋乔商贸派驻到其他门店的员工共计 11 名。上述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未与子公司晋乔商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派驻到子公司工作。

公司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祁县社会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社保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公司提供的相关演艺项目主要系邀请民间艺人表演，不涉及到公司劳动用工事宜。公司提供导游服务，导游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个人导游挂靠公司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2、相关员工是否取得了必要的从业资质

公司从事导游服务的员工取得了必要的从业资质，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部分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4）公司导游情况”处进行披露公司导游员具体信息情况。

（7）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取得了相关土地、房产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均已合法取得了相关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部分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处进行披露了公司合法取得土地具体信息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情况”处进行披露了公

司合法取得房屋所有权情况，并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系“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该项目已经依法取得立项批复、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环保验收。该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提示”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十二、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10、乔家大院景区中游客服务中心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乔家大院景区中游客服务中心房屋未办理房产证。上述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游客服务中心在“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该项目已经依法取得立项批复、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环保验收。游客服务中心是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建成后一直由公司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乔家大院景区中游客服务中心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8）相关业务所涉消防设施设置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公司在景区内设置的消防设施主要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消防栓、安全出口、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根据祁县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循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的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九）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处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在景区内设置的消防设施主要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消防栓、安全出口、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

根据祁县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晋乔商贸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循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的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9）相关业务所涉排污情况，是否取得相关许可。

根据《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运营不涉及排放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不属于应当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公司环保情况”之“3、排污许可情况”处披露以下内容：

2017年1月20日，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根据《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该公司（乔旅公司）不属于应当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运营不涉及排放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不属于应当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自公司成立以来，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7年1月20日，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根据《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该公司（晋乔商贸）不属于应当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运营不涉及排放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不属于应当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自公司成立以来，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检索并查阅股份公司开展业务设计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等；取得并查阅相关门店的合作协议、相关门店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取得并查阅了工商、税务、环保、消防、文化、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取得并查阅了土地使用权证书、房产证等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导游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导游证等；对部分门店进行访谈，对祁县文化局、民俗博物馆进行访谈，现场查勘了消费设施设置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景区内设有门店，具体包括酒馆、水吧、茶馆、烟馆、摄影店、超市、书店等门店，上述门店中只有烟馆由公司子公司晋乔商贸经营，其他门店为公司将场地出租给晋乔商贸，再由晋乔商贸与相关经营主体签订合作协议，由相关主体负责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门店名称	经营主体
酒馆	祁县宏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水吧、茶馆	晋中开发区山国饮艺茶社
摄影店	祁县东方丽人婚纱摄影部
超市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书店	山西新华书店集团祁县有限公司
玫瑰园店	祁县青山绿色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太谷饼店	晋中同心副食有限公司
文创	祁县予曦动画工作设计室（王蔷蔷）

相关运营主体拥有的资格如下：

经营主体	资格证书
祁县宏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酒类批发许可证》（编号：晋酒许字140505100283）
晋中开发区山国饮艺茶社	《食品经营许可证》（JY11407710002729）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15]140702-B008022）
山西新华书店集团祁县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晋新出发 2015 字第 0710009 号）
晋中同心副食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14]140702-000886）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作协议和书面确认，晋乔商贸与相关经营主体的合作模式为晋乔商贸以经营场地和景区庞大的客流资源为条件与相关经营主体特有产品和经营合作，相关经营主体应按照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向晋乔商贸支付相关费用。晋乔商贸仅派一名收银员监督门店营业收入的真实性，但门店经营的相关证照办理、门店的装修、设施设备投入、原材料购置、设施设备的维护与维修、因经营产生的人力成本支出、税收及其他经营中的支出均由门店经营主体负责。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景区内演艺如下：

演艺项目	主办主体	是否向游客收费
扭大头	公司	免费
抬花轿	公司	免费
乔家历史情景剧	民俗博物馆组织的公益性演出	免费
晋剧、祁太秧歌	民俗博物馆组织的公益性演出	免费
社火表演	公司	免费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导游服务流程：游客可在进入园区前选择园区导游服务。导游票可在售票中心购买，购买后由公司导游中心分派导游，为游客提供引

导、讲解，讲解结束后由导游引导游客离开景区，导游服务结束。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实际经营主体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对旅游景区的开发与运营，通过对乔家大院“三堂一园”的投、开发及经营，向游客提供景区观光服务，邀请民间艺人进行演艺等表演，提供导游服务，其中晋乔商贸经营的烟馆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1）相关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开展业务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序号	时间 (年)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6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标准（征求意见稿）》	该《标准》包括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的基本要求和认定条件。其中，基本要求包括体制机制、综合贡献、旅游规划、旅游厕所、安全文明等五个方面；认定条件包括政策支撑、旅游交通、公共服务、智慧旅游、旅游环境、旅游要素、宣传推广、共建共享等八个方面。此外，根据《标准》，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求所辖设区市（州）70%以上达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州），要求所辖县（市、区、旗）70%以上达标。
2	2016	《旅行社条例》	为了强化对国内旅行社的管理，保护旅游者和旅行社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内旅游市场的秩序，促进旅游业的健康稳定发展。2016年国务院对2009年的《旅行社条例》进行了修订。
3	2016	《全国旅游标准化发展规划（2016-2020）》	为进一步推进旅游标准化工作，全面提升旅游标准化水平，国家旅游局跟据《旅游法》、《标准化法》、《关于促进旅游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深化标准化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国发【2012】9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5号）、《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国办发【2015】89号）、《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全国旅游标准化发展规划（2009-2015）》的基础上，制定新的5年标准化发展规划。
4	2016	《山西省“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根据《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晋政发【2016】12号）等相关规划制定本规划。旅游产业方面，规划提出要在山西省扩大文化旅游优势，将旅游服务定位为“十三五”期间需“做大做强”的七大行业之一，“晋商文化”被评定为7个需要引导鼓励的旅游板块之一。此外，规划还提出要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共服务智能化，建设全省旅游产业云数据，为游客创办“山西旅游APP”、推进智慧景区建设、深化旅游体验等要求，

序号	时间 (年)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为促进山西省旅游行业的高速、有序发展指明了方向。
5	2015	《关于促进智慧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 2016 年，建设一批智慧旅游景区、智慧旅游企业和智慧旅游城市，建成国家智慧旅游公共服务网络 and 平台（12301.cn）。到 2020 年，我国智慧旅游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智慧管理能力持续增强，大数据挖掘和智慧营销能力明显提高，移动电子商务、旅游大数据系统分析、人工智能技术等旅游业应用更加广泛，培育若干实力雄厚的以智慧旅游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形成系统化的智慧旅游价值链网络。
6	2014	《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部署进一步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提出到 2020 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 5.5 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 4.5 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5%。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要创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依法兴旅，坚持融合发展，坚持以人为本。要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线，推动旅游产品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旅游消费需求；推动旅游开发向集约型转变，更加注重资源能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更加注重文化传承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推动旅游服务向优质服务转变，实现标准化和个性化服务的有机统一
7	2013	《旅游法》	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而制定。分为总则、旅游者、旅游规划和促进、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安全、旅游监督管理、旅游纠纷处理、法律责任、附则共十章。
8	2013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总体要求，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休闲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安全第一、绿色消费，大力推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积极创造开展旅游休闲活动的便利条件，不断促进国民旅游休闲的规模扩大和品质提升，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国民生活质量。到 2020 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基本建成。
9	2013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美丽山西休闲游”若干措施》	为促进旅游业发展，措施推出对山西省内的 A 级景区门票为主的若干优惠政策。具体包括：在特定日期对游客进行打折或免票优惠；鼓励山西省内各市发行“旅游一卡通”、旅游消费券；认真落实国务院《职工带薪休假条例》等。
10	2012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合理调配金融资源，创新金融工具和产品，抓住旅游业加快发展的战略机遇，支持和推进旅游业科学发展和转型升级，把旅游业建设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

序号	时间 (年)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支持旅游资源丰富、管理体制清晰、符合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和发行上市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
11	2010	《关于促进旅行社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改进、优化旅行社企业经营和产业发展氛围；全面贯彻实施《旅行社条例》，为旅行社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加快推进旅行社经营服务标准化，进一步规范旅行社经营服务行为；支持旅行社增强实力；加快形成全国统一的旅行社投资、经营、服务市场。
12	2007	《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	为了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强对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13	2002	《山西省旅游条例》	为了促进旅游业发展，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旅游资源，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经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制定本条例。
14	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 修订)	为实行烟草专卖管理，有计划组织烟草专卖品的生产和经营，提高烟草制品质量，维护消费者利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5 年重新修订了本法
15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6 修订）	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制定本条例，并于 2016 年重新修订

(2) 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的开发与运营，通过对乔家大院“三堂一园”的投、开发及经营，向游客提供景区观光服务，并提供导游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山西省旅游条例》、《全国旅游标准化发展规划（2016-2020）》、《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等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和相关服务的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进行的核实，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邀请民间艺人进行演艺等表演以及提供导游服务系公司主营业务的配套和辅助，能够保障公司更好地为游客提供全方位服务，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国家产业政策进行的核实，主办券商认为，晋乔商贸经营烟馆从事卷烟、雪茄烟零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相关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1、公司子公司晋乔商贸开展烟馆经营业务需取得山西省祁县烟草专卖局的审批。

晋乔商贸开展烟馆经营业务的行政审批、资质、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	许可范围	颁发单位	核发时间	有效日期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40727201466	卷烟、雪茄烟零售	山西省祁县烟草专卖局	2016年9月5日	2016年9月5日至2021年9月1日

2、公司提供戏曲、演艺等表演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理由如下：

扭大头、抬花轿、社火表演，系公司聘请民间艺人表演，此表演不向游客收取任何费用。

乔家历史情景剧、晋剧、祁太秧歌系民俗博物馆在德兴堂大戏台组织的公益性演出，公司并未向民俗博物馆收取任何费用，亦未向游客收取任何费用。

根据祁县文化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乔旅公司不属于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目前开展的业务不存在需要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等。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乔旅公司依法遵守有关营业性演出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营业性演出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也未发现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邀请民间艺人进行演艺等表演等表演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

3、公司提供导游服务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理由如下：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旅游景点及旅游产品的开发、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公司提供导游服务未超过公司经营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提供导游服务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等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5.1AAAAA级旅游景区规定，对AAAAA

级景区导游人员作了规定。公司提供导游服务人员均拥有导游证，具备导游服务资格。

2016年10月，祁县文物旅游局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依法遵守有关旅游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旅游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提供导游服务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

（4）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旅游景点及旅游产品的开发、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制作；餐饮；住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展服务；停车服务。

公司提供提供戏曲、演艺等表演对应经营范围中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导游服务对应旅游景点及旅游产品的开发、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公司提供戏曲、演艺等表演以及导游服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提供戏曲、演艺等表演以及导游服务不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的情况。

公司邀请民间艺人进行演艺等表演等表演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不需要办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等。公司提供导游服务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不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

公司子公司晋乔商贸经营范围为：销售：土特产品、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包装材料、工艺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脑、计算机软件及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玻璃仪器、家具、纺织品、酒店设备；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晋乔商贸开展烟馆经营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况。晋乔商贸开展烟馆经营业务，已取得了由山西省祁县烟草专卖局颁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提供戏曲、演艺等表演以及导游服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况，不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的情况。晋乔商贸

开展烟馆经营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况，不存在超越资质的情况。

(5) 相关业务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

晋乔商贸开展烟馆经营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

公司提供戏曲、演艺等表演等开展的业务不存在需要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

公司提供的导游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

(6) 相关业务开展涉及的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员工是否取得了必要的从业资质

1、公司相关业务开展涉及的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在子公司从事烟馆经营业务的工作人员共 5 名，晋乔商贸派驻到其他门店的员工共计 11 名。上述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未与子公司晋乔商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派驻到子公司工作。

公司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祁县社会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社保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公司提供的相关演艺项目主要系邀请民间艺人表演，不涉及到公司劳动用工事宜。

公司提供导游服务，导游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个人导游挂靠公司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2、相关员工是否取得了必要的从业资质

公司从事导游服务的员工取得了必要的从业资质，公司导游员具体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导游证编号	性别	语种	等级
1	王雪梅	D-1401-216592	女	普通话	初级
2	庞典	D-1401-214598	女	普通话	初级
3	刘亚杰	D-1401-216406	女	普通话	初级

4	安彦洋	D-1401-216407	女	普通话	初级
5	范颖	D-1401-214900	女	普通话	初级
6	乔清云	D-1401-213454	女	普通话	初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公司提供导游服务的人员均取得了必要的从业资格。

(7) 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取得了相关土地、房产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业务的土地、房产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年限	抵押情况
1	祁国用（2010）第GJ086号	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出让	12254.18	至 2050 年 7 月 23 日	无
2	祁国用（2010）第GJ085号	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乔家大院西侧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出让	3772.72	至 2049 年 7 月 16 日	无
3	祁国用（2016）第GJ051号	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42750.52	至 2054 年 3 月 9 日	无

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登记所有权人	登记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幢数
1	祁房权证祁县字第 00002137 号	乔旅公司	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乔家大院西侧	3,827.22	宁守堂、保元堂
2	祁房权证祁县字第 00002138 号	乔旅公司	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乔家大院西侧	2,096.16	德兴堂
	合计	-	-	5,923.38	-

经核查，乔家大院景区中游客服务中心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游客服务中心在“环境整治配套项目”范围内，该项目已经依法取得立项批复、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环保验收。

晋乔商贸开展烟馆经营业务、公司提供戏曲、演艺等表演以及导游服务，均在自有土地、房屋内开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均已合法取得了相关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

(8) 相关业务所涉消防设施设置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景区内设置的消防设施主要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消防栓、安全出口、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根据祁县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循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的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祁县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晋乔商贸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循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的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业务开展所涉消防设施设置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情况。

(9) 相关业务所涉排污情况，是否取得相关许可。

根据《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运营不涉及排放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不属于应当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根据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根据《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该公司（乔旅公司）不属于应当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运营不涉及排放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不属于应当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自公司成立以来，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根据《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该公司（晋乔商贸）不属于应当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运营不涉及排放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不属于应当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自公司成立以来，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业务开展不涉排污情况，不需要取得相关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律师回复】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并经律师现场对部分门店进行访谈，乔家大院景区内设有相应门店包括酒馆、水吧、茶馆、烟馆、摄影店、超市、书店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经营主体
1	烟馆	晋乔商贸
2	酒馆	祁县宏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	水吧	晋中开发区山国饮艺茶社
4	茶馆	晋中开发区山国饮艺茶社
5	摄影店	祁县东方丽人婚纱摄影部
6	超市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7	书店	山西新华书店集团祁县有限公司
8	玫瑰园店	祁县青山绿色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9	太谷饼店	晋中同心副食有限公司
10	文创	祁县予曦动画工作设计室

经核查，上表门店中仅第 1 项烟馆由股份公司子公司晋乔商贸经营，其他门店（上表第 2 至第 10 项）均由股份公司将场地出租给晋乔商贸，再由晋乔商贸与相关经营主体签订合作协议，晋乔商贸将门店场地提供给相关经营主体进行经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合作协议和书面确认，晋乔商贸与相关经营主体的合作模式为晋乔商贸以经营场地和景区庞大的客流资源为条件与相关经营主体特产品和经营合作，相关经营主体应按照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向晋乔商贸支付相关费用。晋乔商贸仅派一名收银员监督门店营业收入的真实性，但相关证照办理、门店的装修、设施设备投入、原材料购置、设施设备的维护与维修、因经营产生的人力成本支出、税收及其他经营中的支出均由门店经营主体负责，晋乔商贸均不参与。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景区内提供的演艺项目如下：

演艺项目	组织方	是否向游客收费
扭大头	股份公司	免费
抬花轿	股份公司	免费
乔家历史情景剧	民俗博物馆组织的公益性演出	免费
晋剧、祁太秧歌	民俗博物馆组织的公益性演出	免费
社火表演	股份公司	免费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导游服务流程：游客可在进入园区前选择园区导游服务。导游票可在售票中心购买，购买后由公司导游中心分派导游，为游客提

供引导、讲解，讲解结束后由导游引导游客离开景区，导游服务结束。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实际经营主体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对旅游景区的开发与运营，通过对乔家大院“三堂一园”的投、开发及经营，向游客提供景区观光服务，邀请民间艺人进行演艺等非营业性表演，提供导游服务，其中晋乔商贸经营的烟馆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1、相关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序号	时间（年）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1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 修订）
2	2007	《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
3	2016	《旅行社条例》（2016 年修订）
4	2002	《山西省旅游条例》
5	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 修订）
6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6 修订）
7	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修订）
8	2004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9	2014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10	2012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11	2013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12	2016	《全国旅游标准化发展规划（2016-2020）》
13	2016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标准（征求意见稿）》
14	2010	《关于促进旅行社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15	2015	《国家旅游局关于促进智慧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
16	2016	《山西省“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17	2013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美丽山西休闲游”若干措施》

2、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的开发与运营，通过对乔家大院“三堂一园”的投、开发及经营，向游客提供景区观光服务，邀请民间艺人进行演艺等非营业性表演，并提供导游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N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N7852 游览景区管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N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N7852 游览景区管理”。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山西省旅游条例》、《全国旅游标准化发展规划（2016-2020）》、《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等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和相关服务的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进行的核实，律师认为，公司邀请民间艺人进行演艺等非营业性表演以及提供导游服务系公司主营业务的配套和辅助，能够保障公司更好地为游客提供全方位服务，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公司子公司晋乔商贸经营烟馆从事卷烟、雪茄烟零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国家产业政策进行的核实，律师认为，晋乔商贸经营烟馆从事卷烟、雪茄烟零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相关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1）经律师核查，晋乔商贸经营烟馆从事卷烟、雪茄烟零售，需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晋乔商贸已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取得山西省祁县烟草专卖局颁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证号：140727201466）；许可范围为卷烟、雪茄烟零售；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

（2）公司提供戏曲、演艺等表演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演艺项目中扭大头、抬花轿、社火表演系公司邀请民间艺人表演，该表演不向游客收取任何费用。乔家历史情景剧、晋剧、祁太秧歌系民俗博物馆在德兴堂大戏台组织的公益性演出，亦未向游客收取任何费用。

根据祁县文化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律师与祁县文化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股份公司不属于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目前开展的业务不存在需要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等。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股份公司依法遵守有关营业性演出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营业性演出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也未发现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邀请民间艺人进行演艺等表演不需要取得文化主管部门

的审批。

（3）公司提供导游服务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导游服务流程：游客可在进入园区前选择园区导游服务，该服务仅为在乔家大院景区内的引导和讲解。导游票可在售票中心购买，购买后由公司导游中心分派导游，为游客提供引导、讲解，讲解结束后由导游引导游客离开景区，导游服务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但公司提供的导游服务与其存在明显区别，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提供仅提供单一园区内的引导讲解类的导游服务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5.1AAAAA 级旅游景区规定，对AAAAA 级景区导游人员作了规定。公司提供导游服务人员均拥有导游证，具备导游服务资格。

2016 年 10 月，祁县文物旅游局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遵守有关旅游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旅游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提供园区内的引导讲解类导游服务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

4、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旅游景点及旅游产品的开发、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制作；餐饮；住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展服务；停车服务。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山西省物价局下发的《关于暂定祁县乔家大院民俗博物馆门票价格的通知》（晋价市字[2011]406 号）、

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制定祁县乔家大院景区保元堂、宁守堂临时门票价格的批复》（市发改价调字[2016]165 号），因此公司从事旅游景区的运营与管理已取得相应许可。

经律师核查，公司邀请民间艺人进行演艺等表演对应经营范围中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导游服务对应旅游景点及旅游产品的开发、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公司邀请民间艺人进行演艺等表演以及提供导游服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祁县文化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股份公司不属于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目前开展的业务不存在需要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但公司提供的导游服务与其存在明显区别，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提供仅提供单一园区内的引导讲解类的导游服务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或需取得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书。

根据晋中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处罚的情况。

（2）根据晋乔商贸提供的《营业执照》，晋乔商贸经营范围为：销售：土特产品、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包装材料、工艺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脑、计算机软件及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玻璃仪器、家具、纺织品、酒店设备；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晋乔商贸开展烟馆经营业务，已取得了由山西省祁县烟草专卖局颁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祁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晋乔商贸自成立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各项经营活动符合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包括邀请民间艺人进行非营利性演艺等表演以及提供导游服务等，公司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况，亦无需特殊的经营许可资质。晋乔商贸开展烟馆经营业务，已取得相应许可，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进行经营的情况。

5、相关业务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安监、质量、消防、旅游、文化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从事旅游景区的开发与运营、晋乔商贸经营的烟馆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

6、相关业务开展涉及的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员工是否取得了必要的从业资质

（1）公司相关业务开展涉及的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四）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鉴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景世恒华、实际控制人唐凯已作出承诺，将全额承担股份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补缴义务或其他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提供的相关演艺项目主要系邀请民间艺人表演，不涉及到公司劳动用工事宜。公司提供导游服务，导游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个人导游挂靠公司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在子公司从事烟馆经营业务的工作人员共 5 名，晋乔商贸派驻到其他门店的员工共计 11 名。上述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未与子公司晋乔商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派驻到子公司工作。

（2）相关员工是否取得了必要的从业资质

公司从事导游服务的员工已取得了必要的从业资质，公司导游员具体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导游证编号	性别	语种	等级
1	王雪梅	D-1401-216592	女	普通话	初级
2	庞典	D-1401-214598	女	普通话	初级

3	刘亚杰	D-1401-216406	女	普通话	初级
4	安彦洋	D-1401-216407	女	普通话	初级
5	范颖	D-1401-214900	女	普通话	初级
6	乔清云	D-1401-213454	女	普通话	初级

7、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取得了相关土地、房产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年限
1	祁国用（2010）第 GJ086 号	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出让	12254.18	至 2050 年 7 月 23 日
2	祁国用（2010）第 GJ085 号	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乔家大院西侧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出让	3772.72	至 2049 年 7 月 16 日
3	祁国用（2016）第 GJ051 号	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42750.52	至 2054 年 3 月 9 日

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规划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登记时间
1	祁房权证祁县字第 00002137 号	旅游业	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乔家大院西侧	3,827.22	2012 年 5 月 25 日
2	祁房权证祁县字第 00002138 号	旅游业	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乔家大院西侧	2,096.16	2012 年 5 月 25 日

经核查，乔家大院景区中游客服务中心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游客服务中心在“环境整治配套项目”范围内，该项目已经依法取得立项批复、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环保验收。

综上，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晋乔商贸开展相关业务已合法取得相关土地、房产所有权或使用权。

8、相关业务所涉消防设施设置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律师核查，公司在景区内设置的消防设施主要有消防栓、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

根据祁县消防大队于 2017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循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的消防安全事故，不

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晋乔商贸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循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的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晋乔商贸报告期内不存在消防违规的情况。

9、相关业务所涉排污情况，是否取得相关许可。

详见本反馈意见“十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特殊问题第 21 题”。

因此，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晋乔商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3. 公司披露，公司目前拥有三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土地性质、取得的方式、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土地上进行的建设项目及运营情况是否符合规定的用途、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土地性质、取得的方式、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三、（二）主要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拥有的 3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土地性质、取得的方式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权利人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年限	抵押情况
1	祁国用（2010）第 GJ086 号	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	乔旅公司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出让	12254.18	至 2050 年 7 月 23 日	无
2	祁国用（2010）第 GJ085 号	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乔家大院西侧	乔旅公司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出让	3772.72	至 2049 年 7 月 16 日	无
3	祁国用（2016）第 GJ051 号	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	乔旅公司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42750.52	至 2054 年 3 月 9 日	无

序号 1 的土地祁国用（2010）第 GJ086 号取得相关手续：

2010年5月12日，祁县城乡建设局出具祁规条字（2010）005号《规划设计条件》。

公司在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的该块土地，2010年7月9日，公司与祁县国土资源交易事务所，签订《成交确认书》。

2010年7月20日，公司与晋中市祁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142430（2010）第0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0年7月23日，祁县人民政府出具祁政让字[2010]第07号《关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公司于2010年10月19日取得祁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祁国用（2010）第GJ086号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2的土地祁国用（2010）第GJ085号取得相关手续：

2009年3月6日，祁县城乡建设局出具祁规条字（2009004）号《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公司在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的该块土地，2009年7月15日，公司与祁县国土资源交易事务所，签订《成交确认书》。

2009年7月16日，公司与晋中市祁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142430（2009）第0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09年7月16日，祁县人民政府出具祁政让字[2009]第02号《关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公司于2010年10月19日取得祁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祁国用（2010）第GJ085号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3的土地祁国用（2016）第GJ051号取得相关手续：

2013年12月11日，祁县规划局出具祁规条字（2013）第044号《规划设计条件》。

2014年1月10日，祁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委员会出具祁国土让字[2014]第10号《关于2013-50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2014年3月5日，公司与晋中市祁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142430（2014）第10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公司于2016年9月18日取得祁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祁国用（2016）第

GJ051号土地使用权证。

公司土地的取得的方式、过程合法合规。

2、土地上进行的建设项目及运营情况是否符合规定的用途、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前述序号1-2号的土地祁国用（2010）第GJ086号、祁国用（2010）第GJ085号上已经全部建设完毕并取了编号为祁房权证祁县字第00002137号、祁房权证祁县字第00002138号房屋产权证书。

序号	房产证号	登记所有权人	登记地址	建筑面积(m ²)	幢数
1	祁房权证祁县字第 00002137 号	乔旅公司	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乔家大院西侧	3,827.22	宁守堂、保元堂
2	祁房权证祁县字第 00002138 号	乔旅公司	祁县东观镇乔家堡村乔家大院西侧	2,096.16	德兴堂
	合计	-	-	5,923.38	-

宁守堂、保元堂、德兴堂为公司景区一部分，土地祁国用（2010）第GJ086号、祁国用（2010）第GJ085号上进行的建设项目（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项目）及运营情况符合规定的用途即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合法合规。

b、序号为3号土地祁国用（2016）第GJ051号土地上进行的建设项目（有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子类为批发零售用地）规定的用途，公司在此宗土地上不存在违规使用土地的情形。

2016年11月11日，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针对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已依法与祁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依法缴纳了全额土地出让金，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依法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也未发现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公司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国土局出具的证明。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土地性质、取得的方式、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

关于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过程，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地块的《成交确认书》、《祁县人民政府关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上述土地使用权为股份公司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已签署书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公司已支付完成土地出让金，并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因此，本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过程合法合规。

(2) 土地上进行的建设项目是否符合规定的用途、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景区建设项目包括“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项目”（以下简称“环境整治项目”）、“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以下简称“环境整治配套项目”）。在祁国用（2010）第 GJ086 号和祁国用（2010）第 GJ085 号土地上进行的建设项目有“环境整治项目”，符合规定的风景名胜设施用地的用途要求，在祁国用（2016）第 GJ051 号土地上进行的建设项目有“环境整治配套项目”，符合规定的批发零售用地用途”。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主办券商认为“环境整治项目”、“环境整治配套项目”符合规定的用途，合法合规，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运营情况是否符合规定的用途、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有关工商、税收、旅游、文化等主管部门就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运营情况符合规定用途，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律师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土地性质、取得的方式、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

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

详细披露了股份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现补充披露以下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性质 / 用途	取得方式
1	祁国用（2010）第 GJ086 号	股份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 /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出让
2	祁国用（2010）第 GJ085 号	股份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 /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出让
3	祁国用（2016）第 GJ051 号	股份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 /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关于股份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过程，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上述地块的《成交确认书》、《祁县人民政府关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并经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为股份公司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已签署书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股份公司已支付完成土地出让金，并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因此，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过程合法合规。

2016 年 11 月 11 日，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针对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已依法与祁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依法缴纳了全额土地出让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依法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也未发现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因此，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过程合法合规。

2、土地上的建设项目及运营情况是否符合规定的用途、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土地上的建设项目是否符合规定的用途、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景区建设项目包括“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项目”（以下简称“环境整治项目”）、“乔家大院德兴堂、宁守堂、保元堂、花园环境整治配套工程”（以下简称“环境整治配套项目”）。在祁国用（2010）第 GJ086 号和祁国用（2010）第 GJ085 号土地上的建设项目有“环境整治项目”，符合规定的风景名胜设施用地的用途要求，在祁国用（2016）第 GJ051 号土地上的建设项目有“环境整治配套项目”，符合规定的批发零售用地用途，其合法合规性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反馈意见“十二、反馈意见第一分公司特殊问题第 21 题”。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律师核查，“环境整治项目”、“环境整治配套项目”符合规定的用途，合法合规，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运营情况是否符合规定的用途、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有关工商、税务、环保、安监、质量、文化、旅游、土地等主管部门就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上述土地上进行的建设项目及其运营情况符合规定用途，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本次申报之前，公司未曾申报IPO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已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已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

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时已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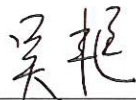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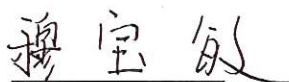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内核专员：



吴艳

项目负责人：



穆宝敏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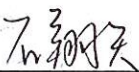
范操



赵亮



曾德仙



石翔天



2017年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